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李怡暉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劉俊蘭	劉晉立	范成浩	丁祈方
張明華	陳珮丞	林進忠	陳貺怡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黃新財	藍羚涵	林秀貞
廖新田	張純櫻	賴瑛瑛			

請假人員：呂青山 謝如山 顏若映

未出席人員：卓甫見

列席：蔣定富	蔡秉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錦
徐瓊貞	黃增榮	鄭金標	戴孟宗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毓光	沈里通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張連強	李鴻麟	廖憶蒼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侑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珺婷	李尉郎
鍾純梅	葉心怡	王鳳雀	謝姍芸	詹淑媛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請假人員：張佳穎 劉智超 陳美宏 連君寧

未出席人員：歐璟德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4-2 預選課程已經開始，時間自 1/4(一)14:00 起至 1/18(一)17:00 止，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請教學單位協助提醒同學於時程內上系統選課，選完課後並確實確認，以免

影響相關權益。

- (二) 104-2 加退選作業時程為 2/15(一)14:00~3/1(二)21:00 止。
- (三) 104-1 成績輸入時間為:1/11(一)零時~1/25(日)12:00。授課老師們請如期完成並印送紙本遞送教務處存參，輸入時間結束後，學生即可上網查詢；也呼籲成績登錄務必審慎正確，以杜爭議。
- (四) 104 學年度「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已經於 104/12/23 公告，1/12(二)~1/18(一)報名，1/31(日)考試，相關準備工作配合招生單位作業中。
- (五) 教育部進行的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計畫，預自 105 學年度起將增加各校「大學甄選入學」項目的訪評，業務單位已招集各系所負責招生業務助教針對訪視評分項目進行講習提醒，籲請各招生系所配合提前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

二、課務業務：

- (一) 因應彈性開(排)課計劃於相關法規未修訂前，為配合彈性工作室課程之實施，104-2 已準備開設工作室課程之系所，請以開課計畫書方式專案簽核後先行試辦，計畫書內容項目如下：工作室課程目標與特色、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工作室執行策略及方法、預期效益等。
- (二) 104/12/30 後頂大、後教卓第二次構想會議中提出，配合本處學習生態創新計畫及人文學院再造人文發展計畫，以厚實人文藝術涵養、創新教學為基礎，支持人才培育，並透過展演映文創呈現方式達成學校專業特色目標。是以院或屬性相近系所共同基礎課程大班上課至為重要，請院及各系所納入課程委員會討論並落實推動。

三、綜合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總量資料，預計 105/5/31 前提報教育部，資料中的 104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專任師資數計算之基準點為 105/3/15 聘任之專任師資，103 學年度師資考核未通過系所之學系，應盡快補足師資數(學系設研究所專任師資數規定 9 名，設博士班需 11 人，獨立所屬藝術類須達 4 人；另學系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 30%，獨立所應為 0%)，師資質量將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連續二年(103、104 學年)考核均未達標準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

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 (二) 大考中心來函，請各校更新「漫步在大學-大學校系查詢系統」，已通知各系所代碼密碼，請各單位於 1/18 期限內完成更新，以利各界查詢。
-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於 104/12/3 召開完畢，核定 105 年度上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計有圖文系等 4 個單位提出，核定補助為 51 萬 4,000 元整，會中決議：研討會執行時，若預算規模縮小，補助金額亦將同步調整。104 年度下半年教職員生出國案件申請補助，計有 8 位教師及 3 位學生提出，核定補助為 26 萬 5,000 元整；104 學年教師學術專題研究補助申請案，計有 1 位教師提出，核定補助為 14 萬 9,000 元整。

四、教發業務：

- (一) 104-1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業於 1/6 舉辦完成，由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互相分享本學期社群經營之方式與收穫。
- (二) 104 學年度一般教師績效評鑑自評階段已於 1/10 結束，請受評教師自行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於 1/15 前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新進教師績效評鑑自評階段至 2/26 止。
- (三) 104-2 教學助理 TA 申請作業已結束，預計 2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
- (四) 104 學年度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由雕塑系、圖文系、文創處、創產所、工藝系、多媒系共同參與執行，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預計於 1 月底繳交至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
- (五) 本校美術系、通識教育中心精選 5 門課程，已提出申請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2016 夏季學院通識課程」補助。

五、教卓業務：

- (一)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執行完畢，後續總辦公室將進一步整理 104 年度之執行狀況(含經費)，預計於一月中旬邀集各業務單位召開 105 年度計畫執行討論會議。
- (二)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聚·藝啟」-展演映教卓成果展已於 104/12/23-31 辦理完畢，除了一般的靜態展示與影片放映，並規劃有各分項的成果發表與心得分享會(含實習、學

程、工作室與國際展演等)以展演映方式全面涵蓋本校辦學特色，展現出 104 年度卓越計畫多元的成果，期間共計有超過 1000 人次參與本次活動，平均滿意度為 83.4%。

- (三) 105 年度為辦理教卓最終年度，106 年度起，教育部將以「後頂大/後教卓」的定位策略，擬定由各校分別針對國際特色、學習創新、專業特色、區域創新整合、產業研發創新等 5 項高等教育多元特色各自進行適性計畫，目前正和研發處著手研議申請之計畫的主軸與方向。
- (四) 文創產業學程將於 104-2 學期開設 10 門課程，分別為「藝術商品設計文創學程」的藝術商品包裝加值、創意商品設計實務(二)、文創商品專案實習；「創意媒體製作產業學程」的數位內容雲端科技運用、數位後製、創意媒體製作與行銷專案實習；「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的樂舞劇肢體開發、樂舞劇製作行銷、表演實務專案製作，以及共同開課的文創講座。
- (五) 教學卓越計畫總辦公室即將辦理文創產業學程學分之畢業學分抵免調查作業，請各學系協助調查學生修得各文創學程之專業實務課程及業界實習課程，可否抵免學系 2~6 個畢業學分(不含研究生)。

學務處

- 一、105 年度各單位工讀時數及可用金額分配作業已完畢，相關公文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函知，請各單位依實際需要上系統處理各項工讀金事宜；工讀生納保所衍生之勞健保雇主負擔經費，由各單位分配額度內勻支。由於納保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因此請大家務必先行試算可用額度。
- 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內容，並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修正後辦法為： $\text{基本分}(85 \text{ 分}) \pm \text{獎懲之分數} = \text{實得成績}$ ，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提高基本分為 85 分 (原 83 分)。
 - (二) 取消導師加減分。
- 三、寒假期間 (1/15 至 2/19) 申請住宿約 250 人，期末離舍、寒假開舍時間均為 1 月 15 日 12 時。因寒假期間不清舍，僅提供

住宿生原床續住，故無法提供營隊住宿，窒礙難行之處敬請各單位見諒。

- 四、60週年校慶檢討會業於104年12月17日召開完畢，會中裁示日後辦理大型活動可先朝藝術節形式規劃發想，目前先規劃整合校內原有專業館廳資源；調整活動辦理戰略，強化務實的企劃與執行能力，讓同仁皆能發揮專業所長。
- 五、105年寒假期間，學生服務性社團國際紅豆社計有三場營隊在校外舉行，分別是「2016前進昆明關懷大陸農村燒燙傷兒童志工隊」、「G5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及「G9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
- 六、104年度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獲獎僑生：工藝系吳彥融、圖文系廖栗莉、傳慧玲、多媒系李敏賢、視傳系歐詠詩、音樂系郭奕飛等6名，各獎狀乙紙，獎學金5,000元，並於105年度境外生春節聯歡餐會公開頒獎。
- 七、學務處為關懷來臺就學境外學生，化解思鄉之苦，並歡渡春節，業於105年1月14日（星期四）18:30假土城海霸王餐廳辦理「境外學生春節聯歡晚會」，感謝師長提供摸彩品助興，敬邀與會同歡。
- 八、104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業於1月7日召開完畢。
- 九、各單位新購入電腦、筆電及影印機，尚未張貼「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非法影印」警語標籤貼紙者，請至軍輔組領取。
- 十、104年寒假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告校首頁，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學生安全宣導，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活動。
- 十一、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且加強賃居學生租屋環境安全，自12月起由本組同仁積極執行學生賃居訪視工作，相關缺失情形除現場立即告知學生之外，並以簡訊通知家長並提醒房東配合改善工作，另將彙整各系資料提供導師知悉及關心。
- 十二、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已於1月7日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研商會議，會中提案包含馬路分隔島裝設柵欄及宣導工作規劃等二案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十三、有關本校「103 學年應屆畢業流向」、「102 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100 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各系所與全校情形比較)及「2015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回收率如下，分析結果摘要詳(如附件一 p. 24-31)，另完整報告亦以 PDF 檔上傳於本校官方網頁「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cp.ntua.edu.tw/>)-檔案下載，供在學生、系所及校外人士查詢，在此懇請各系所確實運用於課程規劃內，使所屬學生在畢業後能更順利邁入職場。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03 學年度應屆	104.01.01 至 104.11.12	92.3% (803/870 人)	94.92% (224/236 人)	100% (5/5 人)
102 學年度 畢業後一年	104.08.17 至 104.11.6	64.74% (582/899 人)	78.54% (183/233 人)	100% (4/4 人)
100 學年度 畢業後三年	104.08.17 至 104.11.20	56.57% (538/951 人)	61.71% (137/222 人)	100% (3/3 人)
2015 年雇主滿意度	104.02.01 至 104.10.30	施測對象為 104 年度曾僱用本校畢業校友者，回收共計 69 份。		

十四、感謝各系日大一班導師及助教協助完成校內、外服務學習實作活動，各系服務活動簡述如下：

(一)104 年 10 月 15 日「2015 秋季長輩郊遊-大湖公園郊外踏青活動」，由本校美術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及電影學系之全體日大一學生與陳貺怡班導師、王年燦班導師與尚宏玲班導師及系上共同參與此公益活動，協助創世基金會志工為長輩引導路線、發放餐點及進行娛樂長輩遊戲等服務活動。

(二)協助大型社福機構募集發票公益活動：

1、104 年 12 月 01 日於板橋火車站周邊協助「2015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寒冬助老公益募集發票活動」，由本校書畫藝術學系全體同學與李宗仁班導師共同參與，讓學生透過由校外服務實作活動中體會出助人的快樂。

2、104 年 12 月 08 日於板橋府中捷運站商圈協助「創世基金會募集發票公益活動」，由本校工藝學系全體日大一學生與張恭領班導師共同參與。

- 3、104年12月17日於本校校園及校區周邊店家協助「創世基金會歲末募集發票幫忙弱勢公益活動」，由本校廣電系系全體日大一學生與連淑錦班導師共同參與。
- (三) 關懷偏遠地區小學推動藝術教育公益表演服務活動:104年11月28日，由本校中國音樂學系日大一全體同學及張儷瓊班導師至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小進行音樂表演服務；透過中國音樂之美妙旋律，撫慰偏鄉孩童心靈，獲廣大回響，深獲好評。
- (四) 校內系上服務實作活動：
- 1、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視傳系:全體日大一同學共同協助系上六十週年大型展覽前置服務及協助整學期系館公共環境、使用教室整理等服務活動。
 - 2、戲劇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全體日大一同學協助本校六十週年表演學院之校慶系列等大型音樂、戲劇及舞蹈等演出協助之大型服務活動。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104年12月25日召開「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檢討工作會議」，為因應本工程預算不足之情事，設計單位調整部分設計內容，由原設計鋸齒狀斜屋頂改採平屋頂之型式，除反應教育部委員於基本設計時所提炫光及排水設計之疑慮外並可降低經費，本校於會中要求須著重通風及採光設計，以符合未來使用之需求。
- (二)有關預算缺口約新臺幣 523 萬元部分，業已請技服廠商就結構體及裝修大宗資材等市場行情重新進行檢討，倘招標時仍有不足情形，再優先考量烤箱及蒸氣室等項目設備優先辦理減項發包，並配合修正本案工程預算，減項部分未來考量由標餘款購置或未來由 OT 廠商自行設置。

二、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104年12月31日公共藝術委員等相關單位辦理期中現場會勘作業，執行小組委員就已施作之一定程度藝術作品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作品灌漿後表面處理、分次灌漿施工縫處理及水池

與樹根間距等問題)，本案並已請藝術家團隊針對委員意見妥善處理，以達作品之完善。

三、網球場新建工程

新舊道路銜接處之部分菜園尚未回收，工程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停工，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由法院邀集本校及占用戶召開調解庭，預計於 104 年 1 月中旬復工。

四、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 (一)國樂系樹木先期移植工程，施工廠商已於 104 年 12 月中旬辦理喬木第 2 次斷根，預定於寒假進行樹木移植。
- (二)本工程建築師事務已提送基本設計（30%細部設計圖說）等資料，預計 1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五、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決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基地位於藝博館正館東側。
- (二)使用單位業已委託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規劃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撰寫，預定於 105 年 1 月中旬召開工程構想書審查會議。

六、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 (一)因配合「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作業，需俟多功能活動中心都審完成後接續辦理相關作業。
- (二)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同意核備多功能活動中心都審報告書，業已函請建築師事務所配合續辦「既有建物」都市設計審議等後續作業事宜。

七、為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費相關事宜，出納組預定於 2 月 22 日至 2 月 27 日止配合加班時段如下：

- (一) 2 月 22 日(一)~2 月 26 日(五)：17:00~21:00
- (二) 2 月 27 日(六)：9:00~17:00

八、音樂行政大樓等電氣設備整修工程

- (一)音樂行政大樓配(分)電盤汰換及主變電站高壓系統改接，配合工程施工作業，預定停電日期及時間表：

停電日期及時間	停電範圍
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00~1 月 17 日下午 5：00	音樂大樓、行政大樓及藝術博物館

10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00～下午 5：00	行政大樓 1 樓及 2 樓
10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00～下午 5：00	行政大樓 3 樓及 4 樓
105 年 1 月 31 日上午 8：00～下午 5：00	音樂大樓、行政大樓及藝術博物館
105 年 2 月 6 日上午 8：00～上午 11：00	全校(校本部)
105 年 2 月 6 日上午 8：00～下午 5：00	國樂大樓、工藝大樓、雕塑大樓、戲劇大樓八角廳
10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00～2 月 14 日下午 5：00	音樂大樓、行政大樓及藝術博物館

(二)停電時間為預估時間，實際所需時間視現場施作情形而定。
如因現場施作順利、提前完成，則提前恢復供電。

(三)請各單位於停電前先行關閉重要電器及電腦設備，以免因停電復電造成設備損害。

九、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訂於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08:00 至 17:00 施作(如因天候等狀況不允許則延後至 7 月 5 日(星期日)施作)，屆時全校停電(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及古蹟系校區不受影響)，請各單位於這二日勿排訂任何校內活動或展演。

十、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一般薪資者扣繳方式有二：

(一)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查表扣繳。

(二)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起扣點為 40,020 元)

本校薪資受領人已達 40,020 元以上，而未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105 年度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完成資料報送程序者，將自本年度起，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所得稅。

十一、104 年度結算校區電信費用 177 萬 2,030 元(由電話通信費支應 106 萬 2,829 元，系所業務費支應 7,960 元，網路電信支應 70 萬 1,241 元)，各系、所使用情形(如附件二 p. 32)，其中尚有 18 個單位有結餘數，全校總金額相較於 103 年度電信費用，平均總成長-0.06%，教學單位平均成長-1.19%(如附件三 p. 33)，本(105)年度援例定額分配預算(如附件四 p. 34)，並請各單位

加強控管，擲節開支。

十二、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

(一)本校經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14 地號土地張通之繼承人佔用為耕地案(聲明一)及張益富廢棄工廠占用校地返還案(聲明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 10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調解，調解過程及結果略以：

- 1、有關聲明一部分：張通之五房繼承人分別到場或委任出庭，經庭前先行溝通結果，僅張益富於庭上就本校提出返還校地之調解金額係以當年度徵收時地價為標準表示過低，其餘四人均無意見；經職現場向法官及相對人等說明本案計算基準，係採用內政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6 條規定「地價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其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按重測面積計算，其面積增加部分之地價補償費，以原公告徵收時之補償標準計算」，僅能以當年度基準核給，如超過此金額無法核給，法官曉諭張益富如採判決方式將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程序縱有更高金額可能，但會遷延時日數年；經現場磋商後張益富表示接受本校條件。本案本校須於調解成立筆錄到校後 15 日內，應將總調解金 199 萬 8,127 元依各該當事人應領取之金額核發完畢(張益雄、張益萬、張益富、張慧玲 5 分之 1，張獻忠、陳張莉華、張勝斌各領取 15 分之 1)
- 2、有關聲明二部分：因張益富之廢棄工廠部分需現場測量，經法院另訂 105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時至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179 弄 14 號門前集合並通知地政前往，由本校繳納測量所需規費，數額於地政測量後再函知本校。
- 3、另於庭上請求因本校網球場興建及改道工程所需，就相對人等目前作為耕地部分有約 10 平方公尺先行交由本校使用獲對方同意，並載明於調解筆錄中。

(二)有關本校向許書通前房客陳進育提出返還房屋告訴案：

- 1、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向法院遞狀，經 9 月 16 日、11 月 4 日、12 月 14 日三度開庭，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宣判。
- 2、有關不當得利部分律師已依法官指示變更聲明為每月 3,500 元整。

3、本案宣判後該占用人如仍不搬遷，再依程序聲請強制執行。

十三、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

有關僑中眷舍自救會以住戶無積極搬離現址理由與需求，若本校對大觀段 140 地號校地及其上國有建物有處理需求，應行文各住戶說明理由及 辦法，尋求與住戶協商合理解決方案，已函復住戶如下略以：

1、本校報請教育部以本校校務基金核發拆遷救濟金予貴住戶一案，前經貴住戶對教育部等機關提起之居住權侵害排除訴訟業遭最高法院三審判決敗訴定讞，案經教育部退請本校妥予審慎評估在案。

2、本校係撥用後之房地管理機關，負有處理土地使用情形糾紛之權責，亦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儘速排除占用情形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性，本校尚無擅自評估與核發拆遷救濟金之權限，只能依法進行排除佔用以符公地公用原則。

3、本校預計於 105 年 1 月間召開與僑中住戶間之第二次協調會。

十四、本處開發建置線上申請消耗品領用及查詢系統，預計 1 月中旬上線，將原需人工紙本作業逐一登記流程簡化，由申請人直接線上申請，以達省時省力省紙，增進 E 化效能並減少紙本量節約能源。

研究發展處

-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公聽會」，依評鑑中心規劃，本校將於 106 年接受校務評鑑，本期共分四大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所列之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份；本處目前已依各項目之核心指標進行單位分工，敬請各相關單位及早因應準備。
- 二、依教育部規劃，本校預計於 106 或 107 年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視教育部抽籤決定辦理年度），本校預計接受 7 個視導項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大專校院輔導身

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等；本處目前已依各視導項目之訪視指標進行單位分工，因此，請各業務相關單位詳細檢視並及早準備，尤其對於目前尚未實行之指標，請儘早規劃實施。

- 三、「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修正擴充案，已於10月23日開標、11月3日簽約完成、12月14日驗收完成，預計105年可正式上線運作。
- 四、產發中心已於104年12月23日教卓成果展開幕式中，請校長頒發實習競賽優秀獎勵金予「實習成果競賽」8位優勝的同學。優勝同學分別是從將近100位的國內、外實習同學中，經過各系老師的初選，再經本校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校內外實習委員複選選出，計頒發獎勵金27,000元。
- 五、產發中心、藝文育成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於104年11月9日至12月15日間共同舉辦產學合作系列講座，分為：創業、行銷、智財、設計等四大主題，共計13場，邀集專業人士主講，廠商與學生反應主題切合需求，熱烈參與。

國際事務處

- 一、104年12月4日(五)，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王平副主任與委員團共10人來校參訪，委員團組成包含東華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上海大學音樂學院、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師範大學及上海市延安初級中學共7所校院。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人才培育、課程結構與師資聘任，以及教育與產業發展進行深入討論，期望未來能與上海頂尖學府發展各項交流計畫。
- 二、104年12月10日(四)，美國南密西西比大學音樂學院院長 Dr. Stacy Reischman Fletcher 及音樂系 Hsiaopei Lee 教授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針對兩校簽訂姊妹校及交換學生合約內容進行商討，會後參觀舞蹈學系、音樂學系及國樂學系。
- 三、104年12月11日(五)，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監黃英琦太平紳士一行4人來校訪問，由校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台灣、香港及國際層面的文化藝術發展、創意教育、文化交流及研究發展等項目進行對談，會後參觀有章藝術博物館、臺藝表演廳、傳播

學院電影院及攝影棚，期盼未來能吸引更多優秀香港學子來校就讀。

- 四、104年12月16日(三)，華中師範大學武漢傳媒學院周中斌董事長共9人來校參訪，與傳播學院及推廣中心進行面談交流，雙方針對兩校藝術教育理念與課程設計交換意見，並對師生來台短期研習之可能性進行說明與討論。會後參觀電影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及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對系所設備與資源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五、本處總計薦送27名104-2交換學生暨短期研修交流生，收到入學許可函共24名(含因個人因素放棄交換生資格者1名)、聯絡確認中2名、未錄取1名。
- 六、105年2月1日，105學年度外籍學位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開放，申請資料開始收件，3月30日截止報名。

文創處

- 一、1月6至17日於本校國際展覽廳展出本校第六屆駐村藝術家進駐成果，本屆駐村藝術家創作範疇多元，含括陶藝、油畫、染織工藝、多媒體及複合媒材等作品聯合呈現。1月8日舉行開幕茶會並有藝術家現場表演，來賓反應熱烈，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 二、本處與藝文育成中心將於3月2至5日於韓國首爾參加Seoul International Sourcing Fair 2016，由園區進駐廠商純思設計有限公司、木趣設計工作室…等4家與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廠商聯合參展。目前正積極辦理徵件及各項前置作業，此次參展可以拓展輔導廠商的品牌知名度及更精準開發目標市場。
- 三、104年11月26日至12月24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4/11/26	民眾/參訪園區	6
104/12/04	新竹教育大學通識中心/參訪園區	20
104/12/09	廈門大學文創學院/參訪園區	9
104/12/10	新北市立自強國中/參訪園區	30
104/12/11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參訪園區	4
104/12/16	浙江省農林大學工學院/參訪園區	40
104/12/18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參訪園區及	45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創意 DIY 體驗(創意玻璃杯噴砂)	
104/12/22	巴黎市政府設計師聯盟/參訪園區	2
104/12/23	民眾/參訪園區	9
104/12/24	民眾/參訪園區	2
合計：10 團		167 人次

圖書館

- 一、本館辦理 104 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成績揭曉，得獎名單詳如(如附件五 p. 35-36)。
- 二、本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自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 日(一)前以個人之 e-mail 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10@mail.ntua.edu.tw 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三、本館訂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起至 2 月 27 日(六)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金馬獎 in 臺藝」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一)起到本館借書(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05 年 3 月 1 日(二)、公播版視聽至 2 月 22 日(一)，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訂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五)上午 10:30-12:30 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文學院共同辦理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講座暨新書發表會。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近期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詩性·書寫—臺藝大駐村藝術家聯展	國際展覽廳	2016/1/04-1/17
立體造型—臺藝大視傳系一年級班展	大漢藝廊	2016/1/11-1/17

2015 臺藝大雕塑系碩士班 新生展	大觀藝廊、 真善美藝廊	2016/1/11-1/17
媒材創作實驗課程期末呈 現—工藝設計學系三年級 班展	學生藝廊	2016/1/11-1/17

二、【天津美院 - 臺灣藝大教師作品交流展】(2015.12.20-2016.01.10)由本校與天津美術學院主辦，於天津美術學院美術館舉行。12月20日開幕，本館劉俊蘭館長等7人出席開幕式，劉館長並代表陳志誠校長致辭。展出作品共計100多件，涵蓋油畫、水墨、書法、版畫、雕塑、攝影、新媒體藝術等，展呈對於經典傳承與當代藝術語境下兩校教師的藝術探索。12月23日劉館長與同行師長們也向陳志誠校長當面報告出訪成果，並轉交天津美院致贈的紀念品；本次天津美院訪問交流代表，包括劉館長、王國憲主任、蘇佩萱主任、黃小燕老師、陳炳宏老師、梁家豪老師與張庶疆老師等7人。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1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6場活動共使用9天、國際會議廳4場活動共使用6天、福舟表演廳3場活動共使用3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六 p.37)。
- (二) 1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20萬4,965元，支出共有7萬8,744元，盈餘為12萬6,221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七 p.38-39)。

二、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於12月28日(一)在福舟表演廳舉辦「冬季成果發表會」，活動圓滿完成。活動當日由學程學生運用簡報、音樂劇創作表演等形式展現課堂學習成果，為本學期留下完整的學習記錄。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本中心已完成建置IR系統平台，引進「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觀念，啟動校務研究流程及校務研究議題，初步已配合教務處建立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具關連性之教務

- 資訊基礎分析資料庫，並藉由比較表、趨勢圖、動態下鑽及擷取資料分析等模式，以供校方即時快速擷取決策資訊，發現問題，以提昇管理效能。105 年將持續延伸相關議題與導入校園圖書館、社團、實習與工讀、競賽與榮譽、網路使用…等資訊系統紀錄，發掘校務研究新議題。
- 二、因微軟 Windows Server 2003 於 2015/7/14 終止支援，為降低其所帶來之資訊安全威脅，本中心已完成校務行政主機系統更換與作業系統轉移至新版 Window Sever 2008 或 2012 作業系統共計 26 台。
 - 三、本校第一階段導入「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單位-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已於 12 月 14 日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進行 PIMS 適法性查核，感謝教務處的協助與支持，明年將依計畫進行全校導入驗證。
 - 四、本中心已採購擴充虛擬主機記憶體 38 條，及儲存設備與超高速 10G 網路交換器，目前皆已安裝完成。本案擴充現有 STORAGE 容量，提昇 SERVER FARM 與 STORAGE 之資料傳輸及存取效能，達成儲存設備的高可用性。
 - 五、為提供使用者更高規格及效能的雲端使用環境，本中心已完成軟硬體服務升級，現階段可同時讓教職員生 20 人線上使用多元雲端虛擬桌面環境並提供高階繪圖(nVidia GRID K2)功能，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後舉辦說明會並啟用。
 - 六、教育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請各單位參考(如附件八 p. 40-41)"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配合事項"，進行單位網頁文件修正(若原只有提供 word 之 .DOC 檔，需另增加 .ODT 格式之檔案提供下載)。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4 學年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正在招生中，煩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擴大招生成效。
- 二、本中心與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合辦之 105 年「數位文創商品創作體驗課程」將於 1 月 25 日(一)至 1 月 29 日(五)舉行，本次計有 30 名高中職在校學生參加。
- 三、本中心與新北市政府職訓中心合辦之「電腦繪圖美術設計班

(第二期)」及「神像彩繪 Maker 班」，已於 104 年 12 月底順利完成課程，感謝視傳系與古蹟系協助。

四、本中心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辦理 2016 寒假「表演藝術與影視產業臺灣訪學研習班」及「文化創意產業臺灣訪學研習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 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2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533951 號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如已支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給之教育代金，得否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疑義，表示教育代金性質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如經各地方政府認定其性質非屬教育及助學相關之獎(補)助學金，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68603 號書函)。

(二) 105 年寒休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查本校寒、暑假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措施第 2 點所定寒、暑假彈性上班方式辦理原則略以，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應全日上班。105 年寒假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至同年 2 月 21 日止，爰寒休自同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4 日實施。

2、各單位應確實依前述措施排定留守人力：

(1) 第三點：各單位應視業務執行情形及公平原則事先排定寒、暑休(主管亦須參與輪值)，並送人事室備查，事後變更調整者，亦同。。

(2) 第四點：年度中異動(新進、離退等)人員，於 10 月 1 日前到職，且寒假結束前仍在職者，核予寒休 4 日；10 月 1 日後到職人員，依在職月數比例給予寒休，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 1 日計。

(3) 第五點：寒、暑休每次補休應至少半日，每周五為統一寒、暑休日(按：本年統一寒休日為 1 月 22 日、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但各單位應留守一人處理必要事務，因特殊需要留守超過一人時，應簽奉核准；剩餘未休畢日數得於寒休期間之週一至週四實施，惟各單位每日應至少留守二分之一以上人員維持正常運作；

為避免影響整體業務推展，寒、暑休與年度休假、其他補休合併請休時，每次最長以不超過一週為原則。

- 3、請單位主管適當調配業務與輪休人員，確實負起督導管理所屬之責，落實旨揭措施之規定，並請落實代理人制度，預為交代需代辦業務。若發生未能維持正常運作、影響業務推行之情事，單位主管應提出說明報告，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寒休之權利。
- 4、各單位 105 年寒休預排表請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前經主管核章送交人事室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請各單位每週預為檢討次週輪休情形，如有因業務需求未能按預排表實施輪休者，請填寫異動申請表並於週五前陳核，以維業務正常運作。

二、規劃事項：

本校訂於105年2月1日（星期一）中午辦理「104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業於105年1月7日爰例函邀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之老師及同仁自願並踴躍提供摸彩品，活絡餐會氣氛。如有意願提供摸彩品之老師與同仁，可於105年1月20日前提供至本室，以俾憑辦理後續事宜。餐會地點則依規定採購後，另行通知。餐會活動節目本次由表演藝術學院規劃安排並主持節目。

三、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人事室動態(如附件九 p. 42)

- (一)教職員：計 1 人新進。
- (二)約用人員：計 4 人新進，2 人離職。
- (三)專案計畫人員：計 2 人新進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辦理國教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1.全國學生營隊活動計畫—冬令營活動	1/26(二)~1/28(四)
戲劇系	《專題講座》—Jurgen Kolb 先生(德國燈光設計師) 燈光與舞台設計-以「達豪/審判」製作為例	1/12(二) 戲劇系實驗劇場
	進修學士班戲劇系二年級班級展演《開放配偶》	1/22-23(五~六) 戲劇系實驗劇場

	第 43 屆實驗劇展- 《窗明几淨》、《平常心》、 《捕鼠器》、《高熱 103 度》、《你如此討厭， 所以如此美麗》、《冒犯觀眾》、《老兵的女兒》	2/14(日)~26(五) 戲劇系實驗劇場 演出時間可洽戲劇系
--	---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表演藝術博士班舉辦「104 年度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2/7(一)~12/8(二)
戲劇系	日間學士班戲劇系三年級班級展演「傾城之戀」	1/8-10(五~日)
	澎湖馬公高中參訪(含師生，約40人)	12/16(三)
國樂系	話說擊樂~打擊組成果樂會	12/14(一)
	臺藝大國樂系與新加坡維多利亞華樂團交流音樂會	12/17(四)
	音象層次~第五屆作曲組成果展	12/23(三)
舞蹈系	2015大觀舞集年度舞展《四季》	12/4-12/6
	2015 說文蹈舞國際研討會	12/12

人文學院

本院通識教育中心執行103、104年度「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共1,966萬元，成效卓著。105、106年度獲教育部核定續辦，核定經費共2,350萬元。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98~102)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討本校博士班(含博碩合班)最低開課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12.04. 簽奉校長核准提會討論。
- 二、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伍、開課原則規定博士班選修人數 1 人即可開課。復依「各系所及各學制共

同開課準則」第三點規範需具「教授」、「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並具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資歷」者始得於博士班開課。因自 103 學年度起調升教師鐘點費，若每班僅 1 人即可開課，實不符成本效益。

- 三、經調查其他學校對博士班開課人數多以 2 人為最低(如附件十 p. 43)，且本校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開課情形各班之開課人數多為 2 人(含)以上(如附件十一 p. 44)，擬比照其他學校調整最低開課人數。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修訂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暨「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有效管理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學校財產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草案)。
- 二、檢附本管理要點(草案)及對照說明表。(如附件十二 p. 45-51)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主計室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190000 號簽之批示意見、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辦理。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及草案說明(如附件十三 p. 52-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主計室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190000 號簽之批示意見、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修正。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p. 54-5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並更名為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點，新增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須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之相關規範，並擬更名為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之修訂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p. 58-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

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審查租借臺藝表演廳之節目品質及安排租借檔期，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展演活動審查(如附件十六 p. 60-63)。

二、本案業於104年12月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廣表演藝術活動，為持節目品質，並提升臺藝表演廳知名度，設置「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展演藝術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要點」(如附件十七 p. 64-73)。

二、本案業於104年12月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1. 展演修正為表演。
2. 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反映使用成本，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十八 p. 74-82)。

二、本案業於104年12月1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若各單位有其他意見，責成由藝文中心統整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落實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機制，進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全條文修正，其中第十六條規定學校應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程序及內容，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p. 83-92)。
- 二、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業於105年1月4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借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管理之「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並增加學校收入，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借用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經104年12月17日美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行政會議核備，通過後正式實施。
- 三、管理要點暨相關申請表件請詳參(如附件二十 p. 93-97)。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暫緩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今天特地邀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專題演講有關行政救濟制度議題，此次會議之業務報告請自行參閱。
- 二、至本校參訪的香港參訪團其高中部門已進行跨領域；為配合教育部後頂大計畫的「創新轉型、校校有特色」，本校各系所的課程需要更多的彈性和競爭力，才能符合潮流趨勢，請教務處及研發處能研擬準確的規劃和因應措施。

玖、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附件一

103 學年應屆畢業流向調查報告提要

一、本次流向調查為本校自行辦理，主要針對畢業後計畫及學習回饋等簡要問題進行詢問。調查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止，受訪對象為 103 學年畢業校友共 1,111 人(博士 5 人、碩士 236 人、學士 870)，博士回收率為 100%(5 人)、碩士回收率為 94.92%(224 人)、學士為 92.30%(803 人)。

二、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一)畢業後計畫(對照頁數：P8-P9、P18-P23、P56-P61)

題目	選擇較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畢業後最主要的計畫	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	博士 100%、碩士 83%、學士 57% (P8、P18、P56)
目前工作、求職或實習的情形	全職工作中	博士 60%、碩士 38%、學士 33% (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為主百分比) (P8、P19、P57)
	正準備找工作，但未有結果	博士 20%、碩士 21%、學士 30% (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為主百分比) (P8、P19、P57)

說明：與 102 學年度應屆調查相比，「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碩士約+9%、學士約+1%；「全職工作中」碩士約-3%、學士約+4%；「正準備找工作，但未有結果」碩士約-2%、學士約+8%。

題目	百分比(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為主百分比)
目前工作或打算工作(含實習)的機構性質	博士：學校 100%(P9) 碩士：私人企業 38%、學校 26%、自由工作者 18%(P21) 學士：私人企業 64%、自由工作者 14%、學校 9%(P59)
目前(或準備)最主要從事工作或實習的職業類型	博士：教育與訓練類 100%(P9) 碩士：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52%、教育與訓練類 30%(P22) 學士：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62%、教育與訓練類 15%(P60)

說明：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調查除在機構性質上無「自由工作者」選項外，其他結果大致相同。

題目	百分比(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為主百分比)
目前已經在做或打算要做的工作內容與原就讀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博士：相符 80%(含非常相符 60%)(P9) 碩士：相符 84%(含非常相符 52%)(P23) 學士：相符 60%(含非常相符 22%)(P61)

(二)學習回饋(對照頁數：P10-P18、P27-P55、P66-P94)

題目	全校百分比
就讀期間有哪些經驗	博士：全職 60%、兼職 20%(P10) 碩士：全職 42%、兼職 58%、校外實習 17%(P27-P29) 學士：全職 19%、兼職 70%、校外實習 25%(P66-P68)

說明：與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調查結果相比大致相同。

題目	選擇較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對自己目前能力的評估-較好	工作責任及紀律	博士 80%非常好、碩士 92%、學士 86%好 (P13、P37、P76)
	持續學習	碩士 91%、學士 82%好(P38、P77)
	團隊合作	學士 83%好(P78)
對自己目前能力的評估-較差	專業領域(外語)語言	博士 40%、碩士 12%、學士 18%不好 (P15、P44、P83)
	國際觀及產業發展趨勢	博士 20%、碩士 4%、學士 12%不好 (P15、P45、P84)
	資訊應用	碩士 4%不好(P42)

說明：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調查除無「工作責任及紀律」及「資訊應用」選項外，其他較好及較差能力結果大致相同。

題目	選擇較多的選項	複選題選項百分比
學期間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畢業後的規劃有所幫助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博士 42%、碩士 33%、學士 30% (P18、P54、P93)
	同學及老師人脈	博士 33%、碩士 27%、學士 26% (P18、P54、P93)
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	以上皆沒有參與	博士 43%、碩士 29%、學士 17% (P18、P55、P94)
	業界實習、參訪	博士 14%、碩士 16%、學士 13% (P18、P55、P94)
	校內工讀	碩士 12%、學士 15%(P55、P94)
	校外工讀	碩士 11%、學士 15%(P55、P94)

說明：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調查無該題項。

三、結論與建議

此次調查結果與去年(102 學年)應屆畢業調查大致相同，學生畢業後主要計畫仍以投入職場為主，顯示出教育與市場接軌的重要性，而對於預計投入職場目前「正準備找工作，但未有結果」的同學，學校可提供相關就業資源或職涯探索諮詢，協助學生及早進行就業準備，並對於未來目標更加明確，以縮短尋職的等待期。

另學生在校期間達 80%以上有全/兼職或實習經驗，其中大多被兼職及全職占據，從事實習約僅佔 20%，在此部分學校除持續鼓勵學生參與實習外，也可提供多樣化、與藝術領域相關的職缺訊息，使學生即使從事全/兼職時仍可與專業所學或自我興趣相互結合，從實作裡實踐所學，增加專業經驗。

最後在自評能力上與 102 學年度調查結果相同，皆是在國際化能力(如外語能力、國際觀等)感到較為不足，此部分學校可以在課程內外多提供國際交流活動及語言學習機會，以協助學生強化語言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

102 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提要

一、本次流向調查係配合教育部公版問卷推動機制，問卷內容主要為畢業生之就業流向、就業條件及學習回饋三大主軸。調查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6 日止，受訪對象為本校 102 學年度畢業校友共 1,136 人(博士 4 人、碩士 233 人、學士 899)，博士回收率為 100%(4 人)、碩士回收率為 78.54%(183 人)、學士為 64.74%(582 人)。

二、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一) 就業流向(對照頁數：P6-P17、P30-P41)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的工作狀況	全職工作	碩士 69%、學士 52% (P6、P30)
任職的機構性質 -全職工作	企業	碩士 46%、學士 66% (P7、P31)
	學校	碩士 27%、學士 14% (P7、P31)
任職的機構性質 -部分工時	自由工作者	碩士 56%、學士 53% (P9、P33)
	學校	碩士 26% (P9)
	企業	學士 18%(P33)
工作職業類型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碩士 50%、學士 58% (P10、P34)
	教育與訓練類	碩士 34%、學士 19% (P10、P34)
畢業後花了多久時間找到第 1 份工作	畢業前已有專職工作	碩士 54%、學士 35% (P11、P35)
工作平均每月收入	約新臺幣 28,001 元至 55,000 元	碩士 60% (P12)
	約新臺幣 25,001 元至 31,000 元	學士 33% (P37)
工作所在地-境內-縣市	台北市	碩士 50%、學士 50% (P15、P39)
目前未就業的原因	其他：不想找工作、生病...	碩士 53% (P17)
	升學中或進修中	學士 50% (P41)

說明：(與 101 學年畢業後一年調查結果相比)

1. 碩士全職工作-5%、部份工時+5%；學士全職或部份工時皆各+1%。
2. 全職工作碩士任職於企業+8%、學校則-14%；學士任職於企業-3%、學校則+1%。
3. 部份工時碩士為自由工作者+13%、學校+3%；學士為自由工作者+25%、企業-21%。
4. 碩學士在藝文及影音傳播類分別+7%及+2%，教育語訓練類則分別-11%及-4%。
5. 碩學士畢業前已有專職工作分別-3%及-7%。
6. 碩士每月收入較為散布，101 學年則主要於 40,001 至 50,000 元之間；學士情況則大致相同。
7. 碩學士工作所在地情形大致相同。
8. 碩士未就業原因 101 學年主要是因服役或等待服役，學士情況則大致相同。

(二) 就業條件(對照頁數：P19-P21、P45-P47)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	非常符合+符合	碩士 83%、學士 64% (P19、P45)

所要求的相符程度		
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滿意	碩士 74%、學士 65% (P21、P47)

說明：(與 101 學年畢業後一年調查結果相比)

1. 碩學士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3%及-9%。
2. 碩士工作滿意度結果相同，學士則+3%。

(三)學習回饋(對照頁數：P22-P26、P48-P52)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工作內容與原就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非常符合+符合	碩士 66%、學士 49% (P22、P48)
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現在工作有所幫助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碩士 31%、學士 31% (P23、P49)
為了工作或自我生涯發展從事進修或考試，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有	碩士 65%、學士 60% (P24、P50)
規劃進修之類別	國內大專校院進修	碩士 43%、學士 37% (P25、P51)
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	沒有	碩士 59%、學士 36% (P26、P52)

說明：(與 101 學年畢業後一年調查結果相比)

1. 碩學士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程度分別-1%及-4%。
2. 學習經驗對工作幫助結果大致相同。
3. 碩學士沒有參加學校職涯活動及就業服務幫助-33%及-46%。

三、結論與建議

調查發現碩士任職於企業裡比往年高出 8%，在學校任職則相對銳減 14%，顯示出碩士畢業後漸漸以投入就業市場為主要，而非以往大多從事教職；另部份工時的自由工作者也比往年明顯增加許多(碩士+13%、學士+25%)，再次凸顯出藝術產業就業類型與一般典型僱用較為不同，大多屬接案不固定性質。

而須特別注意的是在「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相符程度」及「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其相符程度」比例皆比往年稍低，故學校在培育學生上須注意產業接軌及提供多樣化學習機會，另鼓勵學生跨領域多項學習，不要僅局限在單一專業，且也要走出校園將所學活化運用，藉此探索未來職涯方向，以提升自我專業硬實力。

最後在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上，沒有參與的比例比往年大幅下降(碩士-33、學士-46)，顯示出學生參與意願及行動的提升，然其大多仍以校內外工讀及業界實習參訪為主，故在職涯發展課程(演講)、徵才活動、職涯就業諮詢等部分仍須持續吸引學生參與。

100 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調查報告提要

一、本次流向調查係配合教育部公版問卷推動機制，問卷內容主要為畢業生之就業流向、就業條件及學習回饋三大主軸。調查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受訪對象為本校 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共 1,176 人(博士 3 人、碩士 222 人、學士 951)，博士回收率為 100%(3 人)、碩士回收率為 61.71%(137 人)、學士為 56.57%(538 人)。

二、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一) 就業流向(對照頁數：P6-P17、P29-P43)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的工作狀況	全職工作	碩士 76%、學士 62% (P6、P29) (全校百分比)
任職的機構性質 -全職工作	企業	碩士 39%、學士 64% (P7、P30)
	學校	碩士 37%、學士 16% (P7、P30)
任職的機構性質 -部分工時	自由工作者	碩士 52%、學士 40% (P9、P32)
	學校	碩士 29%、學士 26% (P9、P32)
工作職業類型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碩士 52%、學士 53% (P10、P33)
	教育與訓練類	碩士 34%、學士 19% (P10、P33)
畢業後至今是否曾經轉換過公司	否	碩士 62%、學士 52% (P11、P35)
截至目前轉換工作次數	約 1 份工作	碩士 45%(P11)
	約 2 份工作	學士 42%(P36)
轉換工作主要的原因	與個人興趣較符合	碩士 47%、學士 28% (P12、P37)
工作平均每月收入	約新臺幣 40,001 元至 50,000 元	碩士 29% (P13)
	約新臺幣 28,001 元至 34,000 元	學士 25% (P38)
工作所在地-境內-縣市	臺北市	碩士 42%、學士 44% (P15、P41)
目前未就業的原因	進修中	碩士 38%、學士 58% (P17、P43)

說明：(與 99 學年畢業後三年調查結果相比)

1. 碩士全職工作-5%、部份工時+1%；學士全職工作+2%、部份工時則+3%。
2. 全職工作碩士任職於企業+2%、學校+3%；學士任職於企業-3%、學校則+5%。
3. 部份工時碩士為自由工作者+2%、學校-16%；學士為自由工作者+3%、學校-3%。
4. 碩學士藝文影音傳播類分別-1%及+5%，教育語訓練類碩士與往年相同、學士-2%。
5. 99 學年碩士收入主要散佈於 44,001 至 55,000 元之間；學士情況則相同。
6. 碩學士工作所在地情形大致相同。
7. 碩士未就業原因 99 學年主要是因尋找工作，學士情況則大致相同。

(二) 就業條件(對照頁數：P19-P21、P46-P48)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	非常符合+符合	碩士 83%、學士 73% (P19、P46)

要求的相符程度		
工作內容是否需要具備專業證照	不需要	碩士 64%、學士 80% (P20、P47)
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滿意	碩士 74%、學士 63% (P21、P48)

說明：(與 99 學年畢業後三年調查結果相比)

1. 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碩士-4%、學士則與往年相同。
2. 工作內容是否需要具備專業證照碩士+7%、學士-1%。
3. 工作整體滿意度碩士-3%，學士則+1%。

(三)學習回饋(對照頁數：P21-P26、P49-P54)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工作內容與原就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非常符合+符合	碩士 66%、學士 53% (P21、P49)
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現在工作有所幫助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碩士 33%、學士 30% (P22、P50)
為工作或自我生涯發展從事進修或考試以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有	碩士 46%、學士 53% (P23、P51)
規劃進修之類別	國內大專校院進修	碩士 51%、學士 43% (P24、P52) (有從事進修或考試的百分比)
從事進修或考試後對薪資待遇、職務升遷或工作滿意的幫助幅度	有幫助	碩士 72%、學士 70% (P25、P53) (有從事進修或考試的百分比)
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外，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才能做好工作	溝通表達能力	碩士 23%、學士 19% (P26、P54)
	人際互動能力	碩士 14%、學士 12% (P26、P54)
	問題解決能力	碩士 13%、學士 12% (P26、P54)

說明：(與 99 學年畢業後三年調查結果相比)

1. 碩學士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程度分別-6%及+6%。
2. 學習經驗對工作幫助結果大致相同。

三、結論與建議

調查結果發現 100 學年碩士畢業後三年在就業情況、月收入、工作滿意度、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工作與就讀之專業訓練相符程度皆比 99 學年畢業後三年的情況稍差；而學士則大致相同，另在就業、工作滿意度與就讀之專業訓練相符程度上，則比往年情況好。

而畢業後三年之校友大多仍從事藝文與影音傳播及教育與訓練行業，近半數以上就業後即未轉換過公司，其就業情形尚屬穩定，而轉換公司者之主要原因為與個人興趣較符合，故學校可提供職涯諮詢、校外參訪實習等機會，讓在校生可以及早探索自我興趣，以確認未來方向。

最後在溝通表達、人際互動及問題解決能力上是校友認為學校應加強學生的部份，其中溝通表達及問題解決亦是本年度(2015)雇主滿意度調查內，雇主重視但學生表現較弱的項目，故除透過課程安排加以補強外，也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實習、展演等活動，以實作經驗提升表述、人際溝通交流、思維及解決困境能力。

2015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提要

一、本次調查係透過問卷方式，邀請本年度曾僱用本校畢業校友之企業主網路線上或紙本填答，調查期間為 2 月至 10 月止，回收問卷共計 69 份。

二、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一) 雇主僱用優先重視項目(對照頁數：P7-P8 及 P26)

	項目	滿意度	與 103 年比較	與 102 年比較
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 平均滿意度約 72%	專業知識與技能	93%	+9%	+6%
	解決問題能力	70%	-2%	-1%
	藝術及審美素養	90%	+4%	+5%
工作態度 平均滿意度約 77%	工作責任及紀律	86%	+9%	+10%
	主動積極	77%	-2%	-2%
	持續學習能力	80%	-1%	+2%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 平均滿意度約 71%	團隊合作能力	80%	-4%	-1%
	溝通表達能力	74%	0%	+7%
	彈性與變通能力	70%	-1%	-7%

(對照頁數：P8)

優先重視順序	畢業生資歷	103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	專業實習經驗	作品集	作品集
第二	主修系所	專業實習經驗	主修系所
第三	作品集	主修系所	專業實習經驗

(二) 各項滿意度(對照頁數：P9-P22)

	滿意度達 80%以上	滿意度	滿意度未達 60%	滿意度
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	專業知識與技能	93%	國際觀及產業發展趨勢能力	52%
	藝術及審美素養	90%	專業領域(外語)語言能力	45%
工作態度	工作責任及紀律	86%	無	
	職場倫理	83%		
	持續學習能力	80%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能力	80%	領導能力	57%

(對照頁數：P22)

整體滿意度	與 103 年比較	與 102 年比較
84%	-1%	-1%

三、結論與建議

從本次調查中發現，學生在「專業知識與技能」及「藝術及審美素養」表現最好，滿意度亦比前兩年增加了4%至9%，顯示出學校培育學生在專業藝術領域上是深受肯定。而在「國際觀及產業發展趨勢能力」及「專業領域(外語)語言能力」獲得的滿意度最低，此與應屆畢業生在自評能力上的結果相同，是較為不足需補強的部份，而學校可在課內外多提供國際交流活動及語言學習機會，以協助學生強化語言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

而在雇主僱用優先重視項目上，學生表現較弱的部份分別為「解決問題能力」、「彈性與變通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此部份除透過課程安排加以補強外，也可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校內外競賽展演、實習打工等方式，在實作環境中學習克服困境、培養彈性思維及提升人際互動口語表達技巧。最後在畢業生資歷上「專業實習經驗」已躍為首要考量項目，且雇主在建議回饋上也一再強調職場實務概念與經驗的重要性，故學校可持續推動校內外專業實習，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此外「作品集」也連續三年納入重要考量因素，故學生在校期間即應將校內外課程、競賽等自我作品做有效的累積彙整，作為未來推薦自我的重要資源。

附件二

104年各教學單位電信費用統計總表

項次	單位	年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剩餘費用	備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2,984	2,750	3,395	4,190	4,518	3,577	3,495	2,718	2,531	2,956	3,869	2,452	-3,435	自104年12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2	書畫學系	36,000	2,936	1,793	1,531	1,981	1,729	1,740	1,285	883	4,159	1,600	2,246	1,752	12,365	
3	雕塑學系	24,000	1,174	1,732	839	1,213	878	940	1,052	478	599	1,558	1,534	1,180	10,823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1,276	2,182	1,228	1,674	1,349	1,883	1,839	1,637	1,363	1,541	1,542	2,071	4,415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000	1,116	999	1,023	1,480	1,453	1,009	915	4,571	658	1,182	851	1,240	7,503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1,955	3,134	2,175	2,445	1,894	2,260	2,912	1,462	2,243	2,087	3,341	2,990	7,102	
7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2,717	2,791	2,218	3,303	2,520	2,045	2,351	1,774	1,064	2,010	2,069	1,816	9,322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231	1,216	816	1,317	1,395	1,039	1,209	1,063	745	956	1,561	961	16,491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1,854	1,198	959	1,642	2,264	2,526	2,123	2,376	1,170	1,487	2,555	2,224	13,622	
10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1,672	1,667	1,577	1,789	1,636	1,745	1,905	2,393	1,428	1,398	1,560	1,714	15,516	
11	電影學系	36,000	3,733	2,476	1,672	3,433	3,035	3,224	3,897	3,769	3,794	3,037	3,825	4,630	-4,525	自104年12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2	戲劇學系	36,000	1,905	1,815	1,154	1,887	1,574	1,619	2,157	1,399	1,626	1,757	1,575	1,377	16,155	
13	音樂學系	36,000	1,216	1,009	1,011	1,310	1,077	1,403	1,168	589	471	827	1,167	1,009	23,743	
14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586	423	369	673	674	518	480	441	595	567	697	557	29,420	
15	舞蹈學系	30,000	2,140	1,160	847	1,539	1,284	929	1,362	1,049	1,178	801	1,467	2,359	13,885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24,000	919	410	479	666	889	631	646	1,019	907	964	1,393	651	14,426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291	726	358	302	310	222	337	249	163	277	468	225	20,072	
18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1,397	1,641	734	1,540	1,887	1,640	1,339	2,031	1,072	1,363	1,223	1,078	7,055	
19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702	529	445	554	2,365	488	553	844	623	743	762	700	14,692	
20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1,484	1,717	1,004	1,657	1,343	1,343	1,883	1,785	1,888	1,505	880	1,132	12,379	
21	教育推廣中心	0	1,386	1,591	1,409	1,303	1,117	1,163	1,519	2,220	1,684	1,971	1,349	1,239	-17,951	自籌經費支應
22	保管組所轄駐校廠商	0	362	111	99	248	146	142	151	15	0	173	233	312	-1,992	自籌經費支應
23	外籍教授宿舍	0	36	67	17	1	5	41	86	54	0	15	2	0	-324	自籌經費支應
24	創新育成中心	0	207	207	241	177	296	401	111	243	190	282	430	332	-3,117	自籌經費支應
25	網路月租及通信費用	0	58,904	58,068	58,426	58,460	58,362	58,457	58,458	58,445	58,357	58,416	58,329	58,559	-701,241	電信費支應

附件三

104 年各教學單位電話費用成長率分析表

項次	單位	月平均費用		成長率	備註
		104 年	103 年		
1	美術學系	3,286	2,940	11.78%	
2	書畫學系	1,970	1,741	13.13%	
3	雕塑學系	1,098	1,138	-3.51%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632	1,636	-0.24%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375	909	51.24%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408	2,470	-2.50%	
7	工藝設計學系	2,223	2,651	-16.14%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26	1,208	-6.81%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865	2,211	-15.66%	
10	廣播電視學系	1,707	1,736	-1.67%	
11	電影學系	3,377	2,768	22.00%	
12	戲劇學系	1,654	1,960	-15.63%	
13	音樂學系	1,021	1,285	-20.51%	
14	中國音樂學系	548	750	-26.89%	
15	舞蹈學系	1,343	1,311	2.43%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798	866	-7.87%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27	383	-14.53%	
18	通識教育中心	1,412	1,805	-21.77%	
19	體育教學中心	776	648	19.70%	
20	師資培育中心	1,468	1,339	9.67%	

附件四

105 年度各系所電信費用分配表

單位	大學部學生	研究所學生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總人數	類別	105 年分配數
美術學系	275	190	9	44	518	1	36,000
書畫藝術學系	265	220	12	42	539	1	36,000
雕塑學系	164	28	9	7	208	2	30,00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5	14	8	4	141	3	24,00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	21	4	0	25	3	24,0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88	151	9	34	482	1	36,000
工藝設計學系	300	122	9	43	474	1	36,00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38	73	9	12	232	2	30,00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56	39	8	46	449	1	36,000
廣播電視學系	324	178	9	34	545	1	36,000
電影學系	333	78	9	27	447	1	36,000
戲劇學系	375	171	10	25	581	1	36,000
音樂學系	383	56	13	159	611	1	36,000
中國音樂學系	278	56	9	103	446	1	36,000
舞蹈學系	312	49	8	28	397	1	36,00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	74	3	4	81	3	24,0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33	4	0	37	3	24,000
通識教育中心	-	-	8	94	102	3	24,000
體育教學中心	-	-	5	18	23	3	24,000
師資培育中心	251	127	5	12	395	2	30,000

備註：

1.系所電信費分配數計算原則如下：

- (1)以 95 年本校 22 個系所電信費用月平均值約為 2500 元/月為基準。
- (2)考量系所數平均座落點，以±20%金額範圍推算 3 類配額數，分別為 3000 元/月、2500 元/月、2000 元/月。
- (3)以系所師生數為依據區分為 3 類：
 - 第 1 類：人數達 400 人(含本數)以上分配數為 3000 元/月。
 - 第 2 類：達 200 人(含本數)以上未達 400 人分配數為 2500 元/月。
 - 第 3 類：未達 200 人分配數為 2000 元/月。
- (4)請各系所節約使用，超支者由該系所年度業務費自行支應。
- (5)新設系所以招生前三個月起，計算當年度電信費分配額度。

2.行政單位之電信費由總務處業務費統一核銷。

3.教育推廣中心、育成中心(含廠商)、宿舍、合作社及餐廳等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附件五

104 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成績一覽表

名次	金句創意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圖書館之靜默，令人聽見偉大之聲永恆的回響。	王子琪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二年級
第二名	泛黃的書頁中，訴說的是歷史結晶，道不盡的智慧寶藏。	陳映諭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一年級
第三名	一本書是一個細胞，千萬本書是一個人生。	鄭又強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一年級
優選	圖是將思想化為視覺的意念，書是封存千年韻味的寶合，館，讓紛擾的心靈得以沉靜。	呂宜芳	日間部工藝設計學系三年級
優選	文字在空中飄散，伴著書香，化作希望，在心中留下最美的一束光。	陳映諭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一年級
優選	天空沒有書籍廣，智慧藏在書籍中。	黃譯萱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一年級
優選	世界有盡頭，閱讀無邊界。	黃譯萱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一年級
優選	圖書館是靜謐的港口，歡迎你的汲取，亦成短暫的停泊。	陳怡靜	日間部戲劇學系四年級
佳作	古人以書增廣見聞，後人以書鞏固權能。何人解憂？唯有賢人。	楊昕	進修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四年級
佳作	沉浸在圖書館中，我能與古聖先賢對話，體會自身以外百年的人生。	黃秋均	日間部工藝設計學系四年級
佳作	薰陶於文字的杯囊中，如癡如醉，譜出層層階梯，迎向另一個次元——圖書館	許媗	進修學士班舞蹈學系一年級
佳作	圖書館是不分系的最佳通識。	孫旻	日間部廣播電視學系二年級
佳作	讀一書，長一智，福一生。	黃譯萱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一年級
佳作	寧靜中，讓那書香在心中盪漾。	陳映諭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一年級
佳作	走進圖書館，就像穿越時空、環遊世界。	劉念慈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二年級
佳作	圖書館是校園裡一畝具有魔法的方糖，每當我沉浸其中，變化身為冒險家，探索專屬的寶藏。	呂佩蓉	日間部中國音樂學系四年級
佳作	悅讀可以縮短時空的距離，悅讀可以超越智慧的稜線。	鍾文鳳	二年制廣播電視學系在職專班

佳作	無盡班斕的風景。全收在書這最頂級的望遠鏡裡。	陳怡靜	日間部戲劇學系四年級
----	------------------------	-----	------------

附件六

藝文中心各館廳 1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表演所	課堂呈現	1/5、12-13
	2	國樂系	術科期末考	1/8
	3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16 希朵夫盃國際音樂大賽	1/9-10
	4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末考	1/14
	5	歐朵樂器行	2016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1/17
	6	晟郡實業有限公司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1/24
國際會議廳	1	秘書室	校務會議	1/6-7
	2	師培中心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	1/7-8
	3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1/12
	4	推廣教育中心	2016 寒假文創產業臺灣訪學研習班開幕式及閉幕式	1/19、28
福舟表演廳	1	藝文中心	《釧兒》音樂劇音樂會 演出者甄選	1/8
	2	國樂系	來！溫浩斌蔡沛宸李睿哲聯合音樂會	1/10
	3	周怡珍	德斯特音樂發表會	1/24

附件七

藝文中心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50%	7,220	3,720
校外租用	5	50%	153,745	12,720
總計	10		160,965	16,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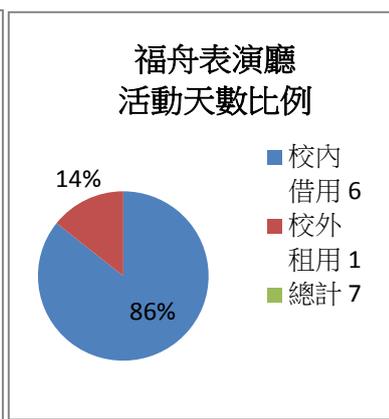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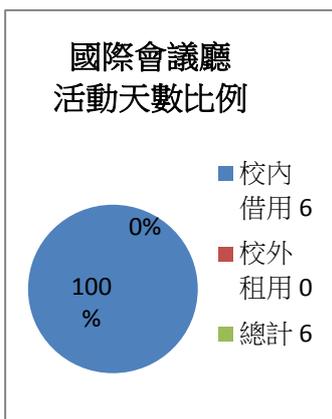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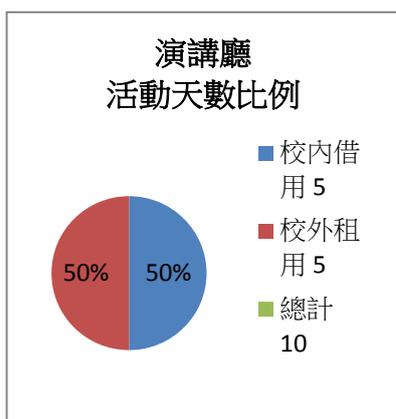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100%	3,380	1,68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6		3,380	1,68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86%	26,340	4,440
校外租用	1	14%	14,280	1,200
總計	7		40,620	5,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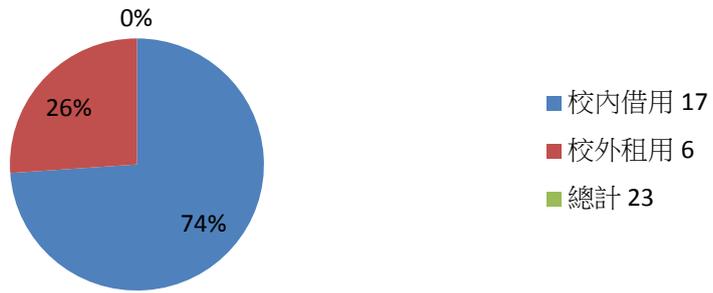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17	74%
校外租用	6	26%
總計	2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36,940	18%
校外租用總收入	168,025	82%
收入合計	204,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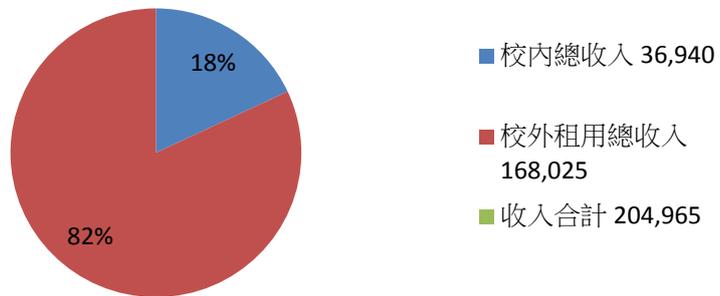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9,840	12.5%
校外租用總支出	13,920	17.7%
1月場館清潔費	54,984	69.8%
1月份營業稅	1,649	2.1%
支出合計	78,744	
藝文中心1月份場館盈餘	126,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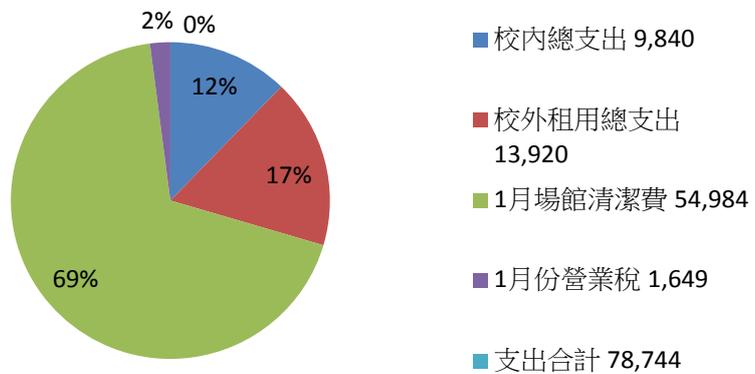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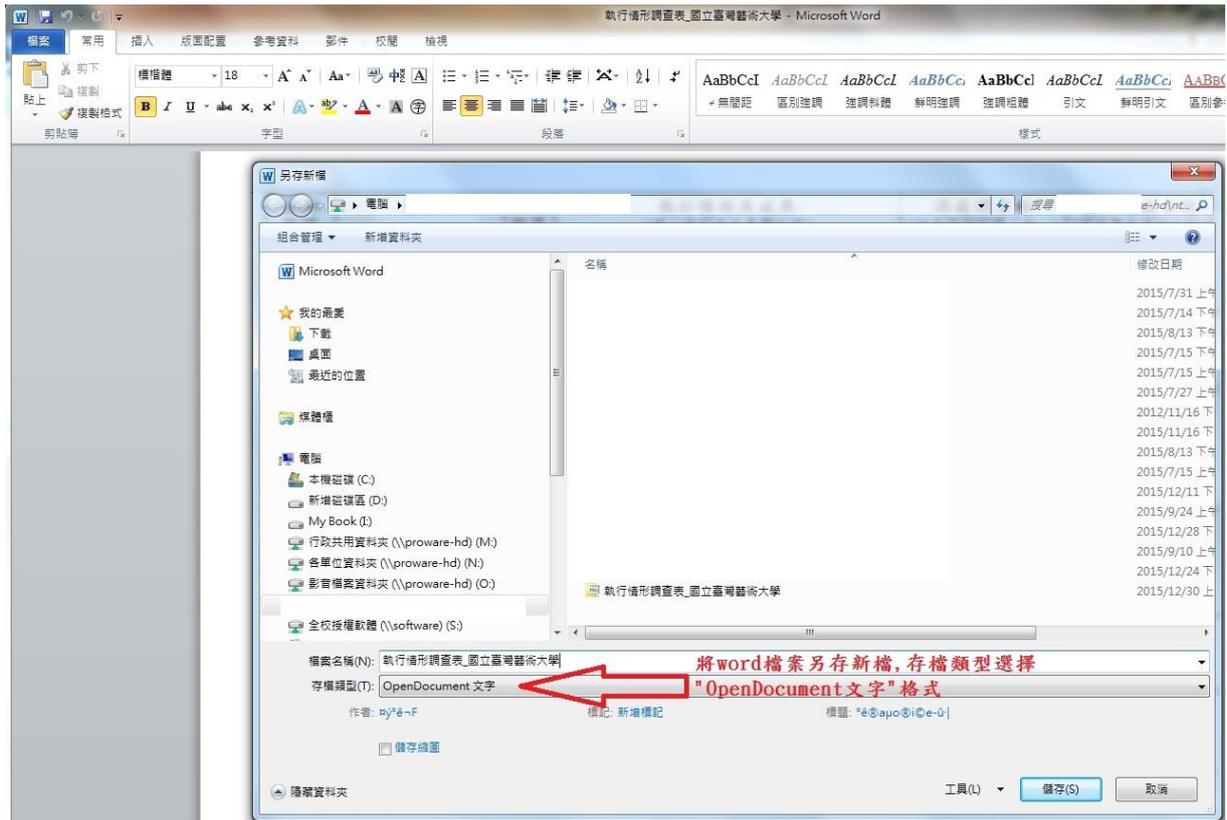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配合事項

一、政府系統轉入及轉出之可編輯文書須支援 ODF-CNS15251 格式

(一) 轉入政府系統之**不可編輯**檔案：需使用 .PDF 格式。

(二) 轉入政府系統之**可編輯**檔案：需使用 .ODT 格式。

(本校全校授權之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可將 word 檔案另存成 "OpenDocument 文字" 格式，此即為 .ODT 格式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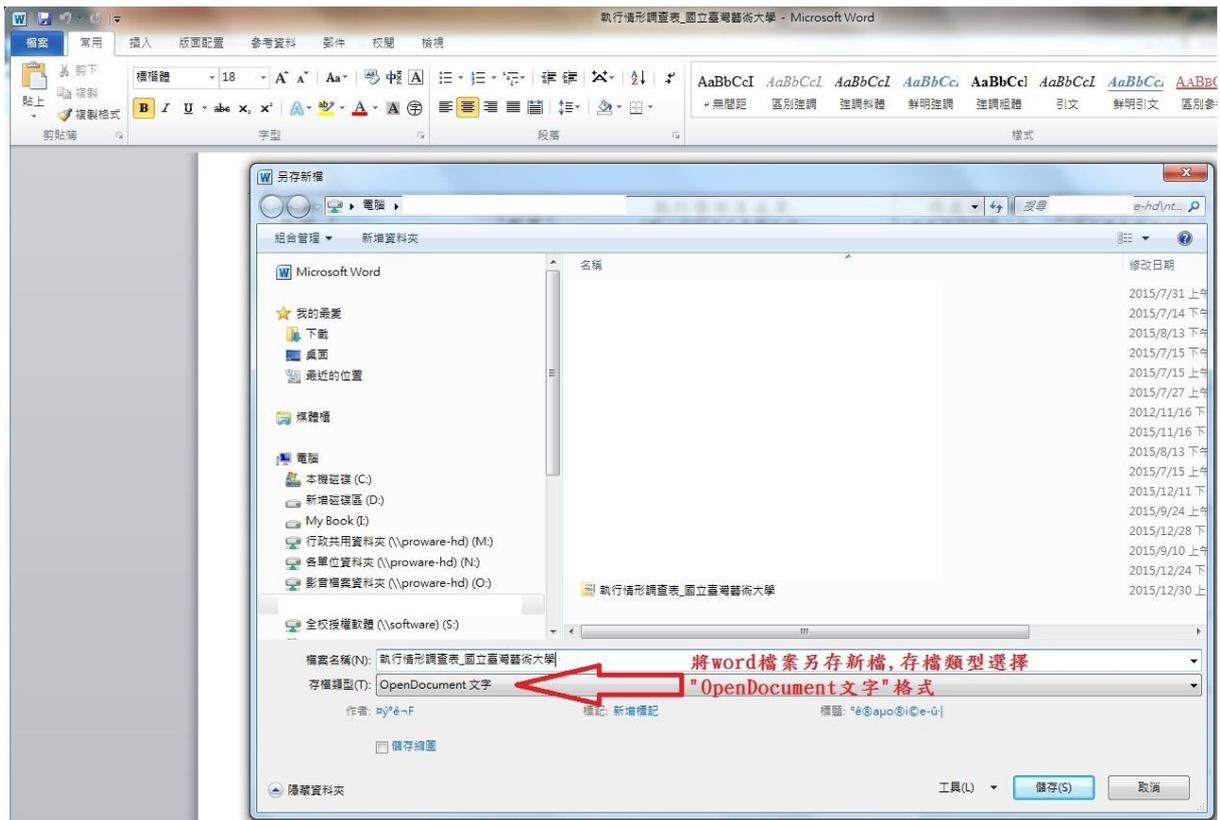
二、機關網站提供下載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

校網站及各單位網站中**提供下載**之檔案：

(一) **不可編輯**之檔案格式：需使用 PDF 格式

(二) **可編輯**之檔案格式：若原只有 word 之 .DOC 檔，需額外提供使用 .ODT 格式之檔案供下載，**至少需提供使用 .ODT 格式之檔案供下載**，電算中心網站已修改完成，各單位可參考電算中心網頁。

(本校全校授權之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可將 word 檔案另存成 "OpenDocument 文字" 格式，此即為 .ODT 格式之檔案)



附件九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資料 104年12月至105年1月人事室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 1 人新進。					
人事室	秘書	詹淑媛	新進	104.12.31	補張家慧秘書職缺
約用人員：計 4 人新進，2 人離職。					
藝文中心	行政助理	鍾俊勇	新進	105.01.04	
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助理	黃鈺惠	新進	104.12.16	陳潔如行政助理之 職務代理人
人文學院師資培 育中心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鄭伊紘	新進	104.12.21	張佳芬部分工時約 用助理之職務代理 人
人事室	行政幹事	王敏芝	離職	104.12.03	
人事室	行政助理	黃聖惠	新進	104.12.10	補王敏芝行政幹事 職缺
			離職	104.12.17	
專案計畫人員：計 2 人離職。					
傳播學院電影學 系	專案助理	薛詩慧	離職	105.01.01	
美術學院書畫藝 術學系	專案助理	洪禎蔚	離職	105.01.01	

附件十

各學校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調查表

學校名稱	最低開課人數
台灣大學	1 人
台灣師範大學	2 人
台北藝術大學	2 人
台北教育大學	2 人
政治大學	1 人
清華大學	3 人
新竹教育大學	2 人
台中教育大學	1 人
台南藝術大學	2 人
<u>台南大學</u>	<u>2 人</u>

附件十一

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學院	開課系所	選課人數(人)	課程數(門)		
			103-1	103-2	104-1
美術學院	書畫系博士班	9	1		1
		8	1		
		7	1	2	2
		6	1		1
		4	1	1	
		3	1	3	1
		1		1	1
設計學院	創產所博士班	11		1	
		6			2
		5			3
		4	3	4	
		3	1	1	2
		2	1		
		1	3	2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博士班	12	1		
		6		1	1
		5	1	1	1
		4	1	1	1
		3	0	1	1
		2	2		2
		1		1	1
人文學院	藝政所博士班	23	1		
		7	2	1	
		6	1		1
		5		1	1
		4	1		1
		2		2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要點（草案）

105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健全有效管理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學校財產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校駐警隊隸屬於總務處事務組，由事務組負責指揮督導。
- 三、駐衛警察隊置小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小隊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在任期內年度考績列乙等、或罹患重病無法執行公務達一個月以上者、或涉及刑責而進入司法程序者，得在一個月內調整職務；如果工作認真，表現優異，得以連任。
- 四、小隊長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執行各項勤務。
 - （二）隊員及保全人員之管理及督導考核。
 - （三）行政工作之執行。
 - （四）入出口柵門、停車場及停車繳款機管理、停車證核發。
 - （五）監視（含調閱）、求救、門禁系統管理維護。
 - （六）與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繫。
 - （七）臨時勤務之調派與執行等。
 - （八）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 五、駐衛警察之勤務：
 - （一）駐衛警察勤務之執行採三班制，分為早班（6時30分至14時30分）、中班（14時30分至22時30分）、晚班（22時30分至翌日6時30分），依據小隊長每月排定之勤務輪值表實施。
 - （二）駐衛警察執勤應於凌晨1時、3時、5時定時巡邏，並於巡邏卡鐘簽到備查；早上大門站崗時間7時30分至8時30分，下午大門站崗時間17時至17時30分。
 - （三）小隊長採固定上班制，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上班時間除與其他隊員負責相同勤務外，並負責相關行政工作；並視需要於例假日與其他隊員輪值，以分擔假日勤務。
 - （四）駐衛警察執勤時應隨時注意大門進出車輛人員，監測監視、門禁、求救系統，並著規定服裝，保持整齊清潔、禮貌周到、熱心服務。
 - （五）違規停車取締及開罰，停車場管理，通知治安機關相關違規事件。
 - （六）臨時交辦事項。

六、本校駐衛警察人員進用、退職、撫慰及資遣之規定悉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實施之。

七、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之考核與獎懲均由總務處依人事法規簽請核定辦理，考核依下列要點辦理：

- (一)駐警隊員之工作表現、操行、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等應於每年6月、12月辦理考評一次，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
- (二)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差勤紀錄，應作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
- (三)辦理駐警隊員年終考評，應由受評人依其年度績效自我評核後，交事務組長初評，並由事務組彙提「駐衛警察人事考績獎懲會」複評後，簽報校長核定。

八、勤務獎勵懲處基準：

(一)獎勵：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績效表現。
- (2)操守廉潔，有具體事蹟。
- (3)主動為教職員生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表現。
- (4)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
- (5)建議興革之事項，確具價值，經長官採行。
- (6)辦理救災工作，辛勞得力。
- (7)執行重要警衛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1)對特定警衛任務、火警、交通事故、盜竊等案件處理得宜未致損失，達成任務。
- (2)運用智慧，勇敢果決處理突發事件可資表率。
- (3)機關內發現危安狀況立即處理，減少人員及單位財產損失。
- (4)預見公共危害，能及時排除或搶救，處理得宜。
- (5)緝獲盜竊、宵小歹徒辛勞顯著。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1)冒險犯難搶救人員、財產免於損失，達成任務。
- (2)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蹟。
- (3)執行特定警衛，對意外事故處理得宜，化險為夷。

(二)懲處：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1)執行公務，藉故遲延，情節輕微。
- (2)不遵守規定執行勤務或職務，懈怠疏忽或遲緩。
- (3)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不整，態度不好。
- (4)執勤時，吸菸、嚼檳榔或看書報、雜誌，情節輕微。
- (5)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

- (6)對上級交代工作執行不力。
- (7)不依規定處理拾得遺失物品，尚未構成犯罪。
- (8)對裝備器材、無線電、服裝或其他公務保養不力或 使用不當。
- (9)勤務督察成績低劣。
- (10)執勤遲到或無故拖延接班時間。
- (11)服勤時於寢室或值班台睡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1)執行勤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卸責誤事。
- (2)對教職生請求事項，藉故刁難推諉或置之不理。
- (3)向長官陳述或報告，涉有偏頗、虛偽、延誤或隱匿。
- (4)發現災害、避不處理或延誤。
- (5)不聽從任務指派。
- (6)接受與職務有關之餽贈及招待。
- (7)對屬員情節嚴重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
- (8)安全巡邏查核疏忽，致生安全事故。
- (9)發現狀況未處置或報告，致影響安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1)循情失職，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
- (2)違抗命令或誣控濫告、侮辱、威脅長官。
- (3)怠忽職責，致生不良後果。
- (4)執行特定警衛工作有重大疏忽，致生不良影響。
- (5)對通信或警報等設施檢修不力，致延誤傳遞造成災害。

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總務處依相關法令檢討予以解僱：

- (一)因組織調整，須裁減人員。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十、駐衛警察人員奉指派參加各項勤務、訓練、演習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健全有效管理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學校財產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校駐警隊隸屬於總務處事務組，由事務組負責指揮督導。	說明駐衛警隸屬單位。
三、駐衛警察隊置小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小隊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在任期內年度考績列乙等、或罹患重病無法執行公務達一個月以上者、或涉及刑責而進入司法程序者，得在一個月內調整職務；如果工作認真，表現優異，得以連任。	明訂駐衛警編制、小隊長任期、任期內若無法勝任得調整職務。
四、小隊長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執行各項勤務。 (二)隊員及保全人員之管理及督導考核。 (三)行政工作之執行。 (四)入出口柵門、停車場及停車繳款機管理、停車證核發。 (五)監視(含調閱)、求救、門禁系統管理維護。 (六)與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繫。 (七)臨時勤務之調派與執行等。 (八)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明訂小隊長職掌工作項目。
五、駐衛警察之勤務： (一)駐衛警察勤務之執行採三班制，分為早班(6時30分至14時30分)、中班(14時30分至22時30分)、晚班(22時30分至翌日6時30分)，依據小隊長每月排定之勤務輪值表實施。 (二)駐衛警察執勤應於凌晨1時、3時、5時定時巡邏，並於巡邏卡鐘簽到備查；早上大門站崗時間7時30分至8時30分，下午大門站崗時間17時至17時30分。 (三)小隊長採固定上班制，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上班時間除與其他隊員負責相同勤務外，並負責相關行政工	明訂駐衛警勤務工作。

規 定	說 明
<p>作；並視需要於例假日與其它隊員輪值，以分擔假日勤務。</p> <p>(四)駐衛警察執勤時應隨時注意大門進出車輛人員，監測監視、門禁、求救系統，並著規定服裝，保持整齊清潔、禮貌周到、熱心服務。</p> <p>(五)違規停車取締及開罰，停車場管理，通知治安機關相關違規事件。</p> <p>(六)臨時交辦事項。</p>	
<p>六、本校駐衛警察人員進用、退職、撫慰及資遣之規定悉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實施之。</p>	<p>說明所依之法律。</p>
<p>七、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之考核與獎懲均由總務處依人事法規簽請核定辦理，考核依下列要點辦理：</p> <p>(一)駐警隊員之工作表現、操行、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等應於每年6月、12月辦理考評一次，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p> <p>(二)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差勤紀錄，應作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p> <p>(三)辦理駐警隊員年終考評，應由受評人依其年度績效自我評核後，交事務組長初評，並由事務組彙提「駐衛警察人事考績獎懲會」複評後，簽報校長核定。</p>	<p>明訂駐衛警考核方式。</p>
<p>八、勤務獎勵懲處基準：</p> <p>(一)獎勵：</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p> <p>(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績效表現。</p> <p>(2)操守廉潔，有具體事蹟。</p> <p>(3)主動為教職員生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表現。</p> <p>(4)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p> <p>(5)建議興革之事項，確具價值，經長官採行。</p> <p>(6)辦理救災工作，辛勞得力。</p> <p>(7)執行重要警衛工作，圓滿達成任務。</p>	<p>明訂駐衛警獎勵懲處項目。</p>

規 定	說 明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p> <p>(1) 對特定警衛任務、火警、交通事故、盜竊等案件處理得宜未致損失，達成任務。</p> <p>(2) 運用智慧，勇敢果決處理突發事件可資表率。</p> <p>(3) 機關內發現危安狀況立即處理，減少人員及單位財產損失。</p> <p>(4) 預見公共危害，能及時排除或搶救，處理得宜。</p> <p>(5) 緝獲盜竊、宵小歹徒辛勞顯著。</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p> <p>(1) 冒險犯難搶救人員、財產免於損失，達成任務。</p> <p>(2) 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蹟。</p> <p>(3) 執行特定警衛，對意外事故處理得宜，化險為夷。</p> <p>(二) 懲處：</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p>(1) 執行公務，藉故遲延，情節輕微。</p> <p>(2) 不遵守規定執行勤務或職務，懈怠疏忽或遲緩。</p> <p>(3) 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不整，態度不好。</p> <p>(4) 執勤時，吸菸、嚼檳榔或看書報、雜誌，情節輕微。</p> <p>(5) 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p> <p>(6) 對上級交代工作執行不力。</p> <p>(7) 不依規定處理拾得遺失物品，尚未構成犯罪。</p> <p>(8) 對裝備器材、無線電、服裝或其他公務保養不力或使用不當。</p> <p>(9) 勤務督察成績低劣。</p> <p>(10) 執勤遲到或無故拖延接班時間。</p> <p>(11) 服勤時於寢室或值班台睡覺。</p>	

規 定	說 明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p> <p>(1) 執行勤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卸責誤事。</p> <p>(2) 對教職生請求事項，藉故刁難推諉或置之不理。</p> <p>(3) 向長官陳述或報告，涉有偏頗、虛偽、延誤或隱匿。</p> <p>(4) 發現災害、避不處理或延誤。</p> <p>(5) 不聽從任務指派。</p> <p>(6) 接受與職務有關之餽贈及招待。</p> <p>(7) 對屬員情節嚴重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p> <p>(8) 安全巡邏查核疏忽，致生安全事故。</p> <p>(9) 發現狀況未處置或報告，致影響安全。</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1) 循情失職，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p> <p>(2) 違抗命令或誣控濫告、侮辱、威脅長官。</p> <p>(3) 怠忽職責，致生不良後果。</p> <p>(4) 執行特定警衛工作有重大疏忽，致生不良影響。</p> <p>(5) 對通信或警報等設施檢修不力，致延誤傳遞造成災害。</p>	
<p>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總務處依相關法令檢討予以解僱：</p> <p>(一) 因組織調整，須裁減人員。</p> <p>(二) 現職工作不適任。</p> <p>(三)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p>	<p>明訂駐衛警解僱規定。</p>
<p>十、駐衛警察人員奉指派參加各項勤務、訓練、演習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明訂參加訓練活動。</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p>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辦理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收益性與安全性，並評估投資之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若作業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本小組之業務。
- 三、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投資規劃策略、目標、績效指標之訂定。
 - （二）本校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
 - （三）本校投資經費之管控。
 - （四）其他相關投資事項。
- 四、 本小組應擬訂本校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並配合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擬具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效益。
- 五、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交通費及出席費等費用。
- 六、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投資收益成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要點內容	說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辦理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收益性與安全性，並評估投資之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要點設置緣由、依據及目的
二、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若作業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本小組之業務。	小組委員之組成
三、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投資規劃策略、目標、績效指標之訂定。 （二）本校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 （三）本校投資經費之管控。 （四）其他相關投資事項。	小組之任務
四、 本小組應擬訂本校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並配合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擬具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效益。	小組之權責
五、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交通費及出席費等費用。	聘請委員之費用
六、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投資收益成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召開會議之期程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實施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1日9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0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協助充實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
- 三、 投資項目包括：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四、 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指第三點各款、接受捐贈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所產生之有關收益。
- 五、 本校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六、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作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七、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八、 投資管理小組應將年度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執行；如有特殊情形，得以簽案方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運用。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十、 投資取得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辦理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十一、 有關投資規劃及效益內容，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本「辦法」為「要點」，故更名之。
一、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協助充實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第 1 條 <u>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協助充實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1. 修正本辦法為「要點」，變更條列呈現方式。 2. 辦法依據來源不變，僅省略條文標號。
二、 <u>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u>	第 2 條 <u>本辦法下設財務調度小組，成員 7 至 11 人，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 2 年。小組每月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財務調度小組之行政業務由會計室派員兼辦之，並由出納組配合執行。</u>	1. 原規定取消。所提財務調度小組改為投資管理小組，相關小組設置內容另定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2. 新增投資小組專責任務。
三、 <u>投資項目包括：</u> <u>(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u> <u>(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u> <u>(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 <u>(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u>	第 3 條 <u>為增進效益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財務調度小組之運作，所需費用，由學校預算外經費支應。</u>	1. 原規定取消。 2. 原第四點投資項目移至第三點說明。
四、 <u>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指第三點各款、接受捐贈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所產生之有關收益。</u>	第 4 條 <u>本辦法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u> <u>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u> <u>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u>	1. 原第四點投資項目移至第三點說明。 2. 新增投資收益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p> <p><u>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u></p>	
<p>五、 <u>本校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p>	<p>第 5 條 <u>財務調度小組應將投資計畫與額度之建議（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作成紀錄，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或作成簽案，陳校長核定實施後，事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u></p>	<p>1. 原第五點移至第八點說明。</p> <p>2.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新增學雜費收入等不得作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p>
<p>六、 <u>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作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u></p>	<p>第 6 條 <u>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運用。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u></p> <p><u>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u></p>	<p>1. 原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移至第九點說明。</p> <p>2. 原第六點第三、四項取消。</p> <p>3.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部分投資項目之規範。</p>
<p>七、 <u>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u></p>	<p>第 7 條 <u>投資取得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 1 個月辦理結算，並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之成果報告。</u></p>	<p>1. 原第七點移至第十一點說明。</p> <p>2.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新增有關股權百分比之限制。</p>
<p>八、 <u>投資管理小組應將年度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u></p>	<p>第 8 條 <u>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支出席費，唯年</u></p>	<p>1. 原第八點取消，相關委員設置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執行；如有特殊情形，得以簽案方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u></p>	<p><u>度內經辦投資之行政人員得視情形給予獎勵。</u></p>	<p>另於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說明。 2. 原第五點移至第八點說明。</p>
<p>九、<u>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運用。</u> <u>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u></p>	<p>第9條 <u>有關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依本校「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u></p>	<p>1. 原第九點取消。 2. 原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移至第九點說明。</p>
<p>十、<u>投資取得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辦理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u></p>	<p>第10條 <u>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1. 原第十點修正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移至第十二點說明。 2. 原第七點移至第十點說明。</p>
<p>十一、<u>有關投資規劃及效益內容，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新增投資規劃與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績效報告書。</p>
<p>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原第十點修正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移至第十二點說明。</p>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修正草案)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配合產學合作，依相關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或於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以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本辦法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專任教師為配合產學合作，依相關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者。
-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前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之兼職或借調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一、教師兼職期間達六個月(含)以上者，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校一個月薪給總額。若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教師借調期間，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校期間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四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須以公文通知本校，由人事室評估教師是否符合兼職或借調資格，會辦教師所屬教學單位、研究發展處等相關單位，經簽奉核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第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至其他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另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 第六條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七條 本校與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訂合作契約後，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繳納學術回饋金不予退還。
- 第八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本辦法更名，新增「借調」納入本辦法之規定範圍。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u>教師借調處理原則</u> 」訂定「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新增「 <u>教師借調處理原則</u> 」為本辦法之依據來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 <u>配合產學合作</u> ，依相關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 <u>團體</u> 或 <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 ，或於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 <u>團體</u> 或 <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 ；兼職以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本辦法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專任教師為 <u>配合產學合作</u> ，依相關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相關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 <u>團體兼職</u> (以下簡稱為兼職機構)。	參考國立中央大學相關辦法，分別說明本辦法兼職與借調之定義。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之兼職或借調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一、 <u>教師兼職期間達六個月(含)以上者</u> ，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校一個月薪給總額。若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 <u>教師借調期間</u> ，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校期間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教師至兼職機構兼職超過六個月(含)者，本校應與 <u>教師兼職機構</u> 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1. 本條文合併第五條說明兼職學術回饋金之計算方式。 2. 新增借調學術回饋金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u>營利事業機構團體須以公文通知本校</u> ，由人事室評估教師	第四條 <u>兼職機構徵求本校同意時</u> ，應載明教師兼職期間、每月支領	1. 原條文取消。 2. 新增辦理有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是否符合兼職或借調資格，會辦教師所屬教學單位、研究發展處等相關單位，經簽奉核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u></p>	<p><u>兼職費金額及學術回饋金，並於本校同意後兩個月內完成簽約事宜，否則兼職同意視同無效。</u></p>	<p>簽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行政程序。</p>
<p>第五條 <u>教師借調期間至其他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另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u></p>	<p>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p>	<p>原第五條文修正後合併至第三條說明。</p>
<p>第六條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第六條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七條 <u>本校與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訂合作契約後，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繳納學術回饋金不予退還。</u></p>	<p>第七條 <u>兼職教師至兼職機構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p>1. 原第七條移至第八條說明。 2. 新增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繳納學術回饋金不予退還。</p>
<p>第八條 <u>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原第八條移至第九條說明。 2. 原第七條移至第八條說明。</p>
<p>第九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p>	<p>原第八條移至第九條說明。</p>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0.00 104 學年度第 00 度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查申請各展廳(包含臺藝表演廳、演講廳、國際會議廳及福舟表演廳)之展演活動，並提升品質，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為負責本中心演出節目之審查。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本委員會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備表演藝術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4 至 6 人擔任。
 - (三)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本中心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 四、委員會委員如係待審活動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於審查該案時，應依迴避原則迴避。
- 五、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
- 六、遴聘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
- 七、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之規定遞補之。
- 八、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於每年 3 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需要，簽准以專案經費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查申請各展廳(包含臺藝表演廳、演講廳、國際會議廳及福舟表演廳)之展演活動，並提升品質，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設置緣由及目的</p>
<p>二、 本委員會任務為負責本中心演出節目之審查。</p>	<p>委員會之任務</p>
<p>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7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本委員會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一) 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二) 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備表演藝術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4至6人擔任。 (三) 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本中心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p>	<p>委員會成員之組成</p>
<p>四、 委員會委員如係待審活動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於審查該案時，應依迴避原則迴避。</p>	<p>委員迴避原則</p>
<p>五、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p>	<p>委員會召集人之資格及職務</p>
<p>六、 遴聘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p>	<p>委員任期</p>
<p>七、 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之規定遞補之</p>	<p>委員遞補之原則</p>
<p>八、 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於每年3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審查會議召開之時程</p>
<p>九、 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需要，簽准以專案經費辦理。</p>	<p>所需經費</p>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實施
--------------------------------	-------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展演藝術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要點

104.00.00 104 學年度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為受理臺藝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廳)表演藝術活動檔期申請及審查，並提升節目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
- (二) 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文化性表演活動資格者。

三、演出內容：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且應符合本廳之功能及成立宗旨。

四、申請手續：

(一) 檔期開放時間：

本中心於每年 1 月排定本校當年 8 月至次年 7 月年度展演計畫，除本校年度計畫及保養日等預留檔期外，其餘檔期開放申請。每年 2 月受理當年 8 月至次年 7 月之檔期。

(二) 送件內容：

1. 本中心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一份。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演出企劃書一份。
4. 其他演出相關附件及錄影或有聲資料一份(三年內之演出作品為限，須註明錄製內容、演出者、日期及地點)。
5. 以上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申請人所送演出資料，應取得創作者或演出者之同意，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 送件方式：

1. 親送：上班時間(8:30-12:00；13:3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至本校藝文中心辦公室。
2. 郵寄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收，信封須註明「檔期申請」。

五、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工作由本中心組成之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辦理。
- (二) 檔期申請案件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所提出之節目內容品質、場地技術安全及經費依專業考量作實質審核，惟不得

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並視本中心實際作業需要建議演出場地及金額，決定辦理方式：

1. 合辦：本中心為合辦單位並負擔部份，負擔項目及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提出之預算內容審定之；演出單位支付5折場地租金；如有售票，票務由演出單位自行處理，其票房收入按出資比例分配票房淨收入。(附件二)
2. 協辦：本中心為協辦單位，演出單位支付7折場地租金；如有售票，票務由演出單位自行處理，其票房收入按出資比例分配票房淨收入。
3. 租借：由演出單位支付全額場租；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4. 未通過。

(三) 審查結果於會後一個月內公布，並由本中心依評審結果安排檔期。

六、簽約及繳費：

申請人應於接獲檔期審查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完成簽約暨繳納保證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使用資格。

七、變更：

- (一) 申請人送審節目通過後，非因不可抗力而無故取消檔期者，停止受理下次檔期申請一次。
- (二) 申請人送審節目通過後，如欲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及演出內容等)，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申請，本中心得針對異動情形召開審查會。
- (三) 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經審查會議通過變更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辦理異動手續；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所申請之檔期予以取消，不得提出異議。

八、本廳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請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展演藝術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為受理臺藝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廳)表演藝術活動檔期申請及審查，並提升節目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設置緣由及目的。</p>
<p>二、 申請資格： (一)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 (二) 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文化性表演活動資格者。</p>	<p>申請人須具備之資格</p>
<p>三、 演出內容：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且應符合本廳之功能及成立宗旨。</p>	<p>演出內容說明。</p>
<p>四、 申請手續： (一) 檔期開放時間： 本中心於每年1月排定本校當年8月至次年7月年度展演計畫，除本校年度計畫及保養日等預留檔期外，其餘檔期開放申請。每年2月受理當年8月至次年7月之檔期。 (二) 送件內容： 1. 本中心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一份。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演出企劃書一份。 4. 其他演出相關附件及錄影或有聲資料一份(三年內之演出作品為限，須註明錄製內容、演出者、日期及地點)。 5. 以上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申請人所送演出資料，應取得創作者或演出者之同意，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 送件方式：</p>	<p>檔期開放時間、送件資料內容、送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送：上班時間(8:30-12:00；13:3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至本校藝文中心辦公室。 2. 郵寄：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收，須註明檔期申請。 	
<p>五、 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作業由本中心組成之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辦理。</p> <p>(二) 檔期申請案件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所提出之節目內容品質、場地技術安全及經費依專業考量作實質審核，惟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並視本中心實際作業需要建議演出場地及金額，決定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辦：本中心為合辦單位並負擔部份，負擔項目及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提出之預算內容審定之；演出單位支付 5 折場地租金；如有售票，票務由演出單位自行處理，其票房收入按出資比例分配票房淨收入。(附件二) 2. 協辦：本中心為協辦單位，演出單位支付 7 折場地租金；如有售票，票務由演出單位自行處理，其票房收入按出資比例分配票房淨收入。 3. 租借：由演出單位支付全額場租；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4. 未通過。 <p>(三) 審查結果於會後一個月內公布，並由本中心依評審結果 安排檔期。</p>	<p>節目審查原則及合作方式</p>

<p>六、 簽約及繳費： 申請人應於接獲檔期審查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完成簽約暨繳納保證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使用資格。</p>	<p>簽約及繳費說明</p>
<p>七、 變更： (一) 申請人送審節目通過後，非因不可抗力而無故取消檔期者，停止受理下次檔期申請一次。 (二) 申請人送審節目通過後，如欲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及演出內容等)，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申請，本中心得針對異動情形召開審查會。 (三) 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經審查會議通過變更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辦理異動手續；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申請之檔期予以取消，不得提出異議。</p>	<p>檔期如欲變動，其辦理方式及原則。</p>
<p>八、 本廳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請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臺藝表演廳管理及收費要點</p>
<p>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臺藝表演廳檔期審查申請書

（封面）

一、演出計畫

（一）節目名稱：_____

（二）演出型式說明：國內 國外 _____

（三）演出團體、演出人員及演出總人數（請註明演奏樂器、演出角色或職務）

（四）製作群及其他工作人員（如：藝術總監、導演、編舞者、作曲者、設計群等）

（五）演出內容：

註 1. 如有多場演出且演出內容不同者，請明列清楚；如演出者不同，請另填寫申請書。
註 2. 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各演出作品之演出使用權，以避免引發任何著作權糾紛。

（六）是否曾（來臺）演出 否 是

最近一次演出日期：_____ 場 數：_____

演出場地：_____ 平均票房：_____

節目名稱或內容：_____

（七）其他說明

二、申請檔期：（請包括裝台、彩排、及拆台時間）

第一志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第二志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第三志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_____場

三、送審資料：

(一) 企劃書：

- 1. 演出計畫：製作目的、工作進度、節目內容……等
- 2. 演出團體人員、製作群（如製作人、導演、編劇、編舞、作曲者）簡介；國內音樂團體須備團員名單；舞蹈節目須有該團、團長或總監及編舞者二年內之演出或相關紀錄，並註明所參與之活動名稱、時間、城市、地點。
- 3. 戲劇節目須另備創作構想（如編劇構想、導演構想、劇本）、設計群簡介（如舞台、服裝、燈光設計）。
- 4. 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
- 5. 其他重要工作人員姓名及簡介資料。
- 6. 報章雜誌評論、報導或照片。

※企劃書請以 A4 紙張中文橫式繕打整齊，並以申請書為封面，裝訂後送審

(二) 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三) 視聽資料：DVD_____張 CD_____張 其他_____

※上述有聲資料至少 1 份，請備與演出性質相符之有聲資料（如有多位獨奏或獨唱者，請分開準備），註明清楚該資料之演出內容、演出者及錄製之時間、地點，並調整至欲播放處。俾使審查委員能充分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

申請單位： (簽章)

立案字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為申請案封面，請摘要書寫，勿超過二頁，詳細演出內容請於企劃書內呈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時間：

三、演出形式：音樂 戲劇 舞蹈 其他_____

四、演出單位：

五、借用使段及工作內容：

使用日期	上午場次(8:00~12:00)			下午場次(13:00~17:00)			晚間場次(18:00~22:0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註：收費標準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收費表」

六、借用其他設備：

類別	項目	單位	勾選處	借用數量
舞台	紗幕	塊/場		
	正投影幕	塊/場		
	舞蹈黑膠地墊	場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活動平台(3層)	片/場		
	YAMAHA 鋼琴	台/場		
	樂團譜架	組/場		
	樂團專用椅	張/場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指揮譜架	座/場		
	雙層指揮台	座/場		
燈光類	ETC ION 1000	台/場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Selecon Fresnel 2KW	盞/場		
	ETC Soucefour Leko	盞/場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外接電源配電盤	時段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場		
	ETC Gobo Holder	片/場		
音響類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台/場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MIPRO ACT-747B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台/場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台/場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Direct Box	個/場		
	麥克風立架	支/場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視聽類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用筆記型電腦)	組/場		
	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投影機 (13,000 流明)	支/場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其他類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排練室	時段		

註：設備費用及數量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各項設備一覽表」

七、是否售票：是 (電腦售票-兩廳院、年代、寬宏、其他_____ 人工售票)
否

八、總應繳金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元

註：已繳新台幣 元；尚須繳納尾款新台幣 元。(由本中心填寫)

申請單位 (請簽章)：

負責人 (請簽章)：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 - Mail：

一、出資比例計算方式

項目	說明	範例
總製作經費(A)	演出單位製作經費	1,200,000
臺藝表演廳場租金額(B)	依核定檔期計算之	122,000
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負擔演出經費(C)	審查委員會核定之項目金額計算之	300,000
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分攤場租金額 合辦：(D)=B*50% 協辦：(D)=B*30%	本校負擔場租金額	61,000(合辦)
票房淨收入分配比例 (C+D)/(A+B)*100%	演出單位： % 臺灣藝術大學： %	演出單位：72.7 % 臺灣藝術大學：27.3 %
備註	總製作經費不包含場租、娛樂稅、售票佣金。	

二、「票房淨收入」為節目票房收入扣除售票佣金及娛樂稅後為票房淨收入。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

93年10月12日 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7日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月0日 104學年度第0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臺藝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演出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
- 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
 - （一）每日區分為三個時段使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 （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 （一）申請租借本廳應填具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
 - （二）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受理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止之檔期；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次年2月1日至7月31日之檔期。收件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
 - （三）本中心於每年3月30日前及9月30日前通知各申請單位申請結果。
 - （四）經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校外單位繳納保證金2萬元及30%各項使用費；校內單位繳納保證金1萬元及30%各項使用費，並最遲於活動前一個月繳清所有費用。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與本中心人員共同清點確認本廳設備無損壞後，於活動結束7日內辦理退還保證金。
 - （六）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本場地一週前主動派員與本中心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如需借用本場地物品，應一併記載於申請書內，經本中心核定後始提供使用。
 - （七）申請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須將樣本送交本中心核備。
 - （八）申請單位需依照本中心規定格式在時間內提供節目內容電子檔，以供本中心統一製作活動宣傳品。
- 五、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燈盞、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
 - （二）未經本場地負責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
 - （三）如需租用本場地以外之燈光音響器材，其費用自行負擔，並知會本中心有關工作人員。
 - （四）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六、凡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廳不負保管之責。
- 七、使用單位需自行派人佈置場地、架設器材及燈光音響控制，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八、本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即視為同意本場地現況及場地不確定瑕疵，不得異議。
- 九、校內活動申請與使用請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內申請暨使用要點」辦理。
- 十、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如需停車請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 十一、演出完畢：
 - （一）應儘速搬出拆卸台景以免影響下一場單位之使用。
 - （二）必須將本場地桌椅復原、所有張貼清除、花籃垃圾等清除，完畢後演出團體負責人並會同本場地管理人檢視，經本場地管理人清點確認後始可離去。

- (三)本中心將對場地每檔活動做成紀錄，若有不當使用情形，本中心將送評審委員會檢討並作為下次申請場地時之審議考量。
- 十二、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先向本中心洽妥辦理，不得擅自張貼。
- 十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其使用權。
- (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 (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三)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 十四、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 十五、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中心。
- 十六、所訂演出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讓或遞補。
- 十七、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本中心與演出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 十八、本場地僅供在本次申請書所核准時間內使用，如臨時需額外增加則需經本中心同意後，依使用時段規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並於使用前繳清應繳之各項費用。
- 十九、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由本中心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廿、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廿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收費表

一、校外部分

(一)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

(二)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逾時收費/1 小時
裝台 拆台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彩排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演出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24,000 元	6,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2,000 元	8,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20,000 元	5,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26,000 元	6,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6,000 元	9,000 元

備註：

- 12:00-13:00, 17:00-18:00 為本場地之休息時間。場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含)以上者, 中間之休息時間, 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 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 逾時如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算之。
- 裝台、拆台、彩排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 彩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
- 裝台、拆台時段僅提供工作燈使用。
- 使用本廳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 視同正式演出。
- 校友持校友證租借, 場租可享 8 折優惠, 但不得代為申請;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辦或協辦者, 經校內單位簽奉核准後, 至多 7 折優惠。逾時則無提供優惠折扣。
- 凡租用期間表演廳內無工作進行, 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區, 每時段酌收佔台費新臺幣五仟元。
- 以上費用需另計 5%營業稅, 所繳納之費用, 本校會開立收據予繳款人/單位。
-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 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 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三)設備租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各項設備租用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外費用	備註
舞台	紗幕	塊/場	2,000 元	白、黑各一，18m(W) × 10m(H)
	正投影幕	塊/場	2,000 元	18m(W) × 10m(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3,000 元	需自行鋪設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10,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台 (3 層)	片/場	2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8 尺平台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不含裝、拆
	YAMAHA 鋼琴(3 號琴)	台/場	演出 4,000 元 彩排 2,000 元	不提供調音服務
	樂團譜架	組/場	100 元	基本提供 30 組
	樂團專用椅	張/場	100 元	基本提供 30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200 元	
	指揮譜架	座/場	100 元	
	雙層指揮台	座/場	200 元	
燈光類	ETC ION 1000	台/場	3,000 元	(1×10 Fader Wing)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8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W)
	Selecon Fresnel 2KW	盞/場	200 元	超出基本配備總數需另行收費；請自備搬運及歸還人力，如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場	100 元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場	100 元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1,0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不含操作人員
	外接電源配電盤	時段	4,000 元	3φ 4W 380/220V 250A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場	50 元	Barn door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場	50 元	ETC 400RS (Drop-in Iris)
	ETC Gobo Holder	片/場	50 元	ETC 400PH-B (B Size)
音響類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台/場	3,000 元	數位式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台/場	3,000 元	類比式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手握式、耳掛式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手握式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AKG C391B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00 元	基本提供 4 支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500 元	Clear-Com HME DX210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台/場	500 元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台/場	500 元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台/場	500 元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500 元	含腳架，基本提供 2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	個/場	500 元	基本提供 2 顆	

	路監聽喇叭			
	Direct Box	個/場	200 元	
	麥克風立架	支/場	10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5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視聽類	3.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用筆記型電腦)	組/場	9,000 元	330cm(H)×32cm(W)全彩顯示屏,單行可顯示 12 個字
	1.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用筆記型電腦)	組/場	6,000 元	127cm(H)×32cm(W)全彩顯示屏,每行 7 字可 2 行共 14 字顯示
	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6,000 元	
	投影機 (13,000 流明)	支/場	20,000 元	Panasonic PT-EX12K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800 元	
其他類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2,000 元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排練室	時段	3,0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備註：				
<p>1.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p> <p>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須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p> <p>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p> <p>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p> <p>5. 申請單位於裝台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清點借出，於借出時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登記之；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方得以歸還、歸位及回復原狀。</p>				

二、校內部分：

(一)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

(二)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逾時收費/1 小時
裝台 拆台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綵排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演出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9,000 元	2,2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2,000 元	3,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6,000 元	4,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3,000 元	3,2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

備註：

1. 配合校內重要慶典(含畢業典禮、校慶)及其他集會(含新生訓練)，經簽准後得免收場租費用，但需支付場地清潔費及工讀金。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2. 正式活動係指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之演出、頒獎典禮、演講、影片播映等。
3. 裝台、拆台時段僅提供工作燈使用。
4.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三) 免收費檔期

系所	每學期使用天數
戲劇系	7 天
音樂系	2 天
國樂系	2 天
舞蹈系	7 天

以上免收場租費用之系所，如有不同需求，以總使用天數不變下(每學年 36 天，包含裝台、彩排、演出)，請由表演藝術學院協調各系所之使用，統一於每年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

(四) 設備租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各項設備租用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內費用	備註
舞台	紗幕	塊/場	不收費	白、黑各一，18m(W) × 10m(H)
	正投影幕	塊/場	不收費	18m(W) × 10m(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不收費	需自行鋪設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5,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台 (3 層)	片/場	1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8 尺平台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不含裝、拆
	YAMAHA 鋼琴	台/場	演出 2,000 元 彩排 1,000 元	不提供調音服務
	樂團譜架	組/場	不收費	基本提供 30 組
	樂團專用椅	張/場	不收費	基本提供 30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不收費	
	指揮譜架	座/場	不收費	
	雙層指揮台	座/場	不收費	
燈光類	ETC ION 1000	台/場	1,500 元	(1×10 Fader Wing)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4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W)
	Selecon Fresnel 2KW	盞/場	100 元	超出基本配備總數需另行收費；請自備搬運及歸還人力，如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場	50 元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場	50 元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5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不含操作人員
	外接電源配電盤	時段	2,000 元	3φ4W 380/220V 250A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場	不收費	Barn door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場	不收費	ETC 400RS (Drop-in iris)
	ETC Gobo Holder	片/場	不收費	ETC 400PH-B (B Size)
音響類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台/場	1,500 元	數位式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台/場	1,500 元	類比式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250 元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耳掛式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AKG C391B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不收費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50 元	Clear-Com HME DX210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台/場	不收費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台/場	250 元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台/場	250 元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250 元	含腳架，基本提供 4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	個/場	250 元	基本提供 4 顆	

	路監聽喇叭			
	Direct Box	個/場	100 元	
	麥克風立架	支/場	不收費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不收費	
視聽類	3.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用筆記型電腦)	組/場	4,500 元	330cm(H)×32cm(W)全彩顯示屏,單行可顯示 12 個字
	1.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用筆記型電腦)	組/場	3,000 元	127cm(H)×32cm(W)全彩顯示屏,每行 7 字可 2 行共 14 字顯示
	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3,000 元	
	投影機 (13,000 流明)	支/場	5,000 元	Panasonic PT-EX12K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400 元	
其他類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1,000 元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排練室	時段	1,5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備註：				
<p>1.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p> <p>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須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p> <p>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p> <p>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p> <p>5. 申請單位於裝台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清點借出，於借出時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登記之；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方得以歸還、歸位及回復原狀。</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p> <p>(一)每日區分為三個時段使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p> <p>(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p>	<p>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p> <p>(一)每日區分為三個時段使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p> <p>(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p>	<p>修改附件一「臺藝表演廳使用收費表」，調整收費金額及增加設備租借費用。</p>
<p>九、<u>校內活動申請與使用請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內申請暨使用要點」辦理。</u></p>	<p>九、校內社團、學生使用本場地，指導老師必須全程在場督導，注意一切安全。</p>	<p>因應課程教學需求並強化本校學生劇場技術認知及本職學能，修改第九點以符合課程教學之需求。</p>

附件十九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8年3月10日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24日9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07月28日97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3日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228178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22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4187號函備查

105年XX月XX日104學年度第XX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包括：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各項自籌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學術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辦理推廣教育、產學合作計畫之節餘款，其分配至學校及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自償性計畫債務之舉債及償還。

八、其他應規範之原則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必要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之管理支應原則，由主管單位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時，應建立全程工程計畫，完成各項會議審議工作。並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八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各項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

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措、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同意後，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九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十條 自籌收入應存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十六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管理、財源運用及推動校務發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有關法源依據之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包括：</p> <p>一、<u>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u></p> <p>二、<u>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u></p> <p>三、<u>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u></p> <p>四、<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p> <p>五、<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u></p> <p>六、<u>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自籌收入係指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益、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等五項收益。</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自籌收入項目及其定義。</p>

<p><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p> <p><u>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u></p> <p><u>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u></p>		
<p><u>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u></p> <p><u>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各項自籌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學術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原則：</p> <p>一、捐贈收入</p> <p>(一)未指定單位用途者，全數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二)如有指定作為特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校務有關，並提撥百分之五的款項為行政管理費，由本校發展校務統籌運用；但若指定用途係以學生為對象作為獎助學金者，得免提撥行政管理費。</p> <p>(三)捐贈人名冊及收據存根均須由專人保管五年以上，以防流弊。所有捐款均由學校主動發給正式捐款收據；其為現金以外之各項捐贈者，亦須確實點交、辦理財產登記，並發給捐贈者詳細內容之財物收藏收據；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一)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以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各項場</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內容修正。</p> <p>二、原訂各項自籌收入規定內容納入其各項收入所訂之要點中。</p>

地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由管理單位訂定之。

三、推廣教育收入：

(一)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本校自辦或接受委辦之研習、營隊、訓練、認證、考試等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的收入做為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扣除必要支出後應以盈餘為原則，盈餘分配及使用另訂之。

(三)辦理業務遇收支短絀或特殊情形時，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以開班盈餘墊支，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經費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四、建教合作收入

(一)各級政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專題研究計畫案，如有賸餘，應全數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接受政府或公立機構建教合作委辦、或合辦、代辦各項活動，如工作坊、短期講習、授課、展演活動、義務性支援等，以提撥百分之五之行政管理費為原則。如委辦建教合作之政府或公立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

(三)凡與民營機構所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低於本校百分之五標準者，管理費比率以總經費扣除人事費後，不低於百分之

	<p>十五為原則。</p> <p>五、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全數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第四條 <u>辦理推廣教育、產學合作計畫之節餘款，其分配至學校及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內容訂定。</p>
<p>第五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p> <p><u>一、學校人員人事費</u></p> <p><u>(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p> <p><u>(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p> <p><u>(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p> <p>二、講座經費。</p> <p>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出國旅費</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六、新興工程。</p> <p>七、自償性計畫債務之舉債及償還。</p> <p>八、其他應規範之原則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必要支出。</p> <p><u>前項所列經費之管理支應原則，由主管單位另定之。</u></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u></p>	<p>第四條 自籌收入經撥校務基金後，得支應下列各項支出：</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三、講座經費支出。</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學術專題研究補助。</p> <p>六、出國差旅費。</p> <p>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等。</p> <p>八、各項新興工程及購置教學設備。</p> <p>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十、其他應規範之原則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必要支出。</p> <p>以上項目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支應，支給總額佔總收入之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五十，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有關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事項及範圍之規定內容修正。</p>

<p><u>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支領，且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比率為限。</p>	
<p><u>第六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有關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之規定內容訂定。</p>
<p><u>第七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時，應建立全程工程計畫，完成各項會議審議工作。並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有關新興工程應進行可用資金變化之預測之規定內容訂定。</p>
<p><u>第八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各項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措、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學校自籌收入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措、償還等項目之作業需要，應經校長同意後，超出部分併決算</p>

<p><u>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同意後，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u></p>		<p>辦理。</p>
<p>第九條 <u>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u>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有關校務基金經費收支發生短絀情形應進行開源節流計畫之規定內容訂定。</p>
<p>第十條 <u>自籌收入應存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u> <u>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有關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及相關人員責任之規定內容訂定。</p>
	<p>第五條 推廣教育收入、<u>建教合作收入</u>、投資取得收益、<u>捐贈收入</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等<u>五項收支</u>管理及運用，應另訂規定辦理之。</p>	<p>原條文第五條併入第二條修正條文。</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自籌收入各項支應原則，應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未規範者則依中央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管理要點

104.12.17 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九單藝術實踐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
- 二、本空間用途主要為下列四類：
 - (一)創作展演場所
 - (二)教學習作空間
 - (三)駐系藝術家工作室
 - (四)大師工作坊
- 三、本空間借用須依據類別填寫相關申請表單(如附表1,本系學生填寫附表2)，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繳交場地管理費用方可使用；校外機關團體應附正式申請計畫書。申請人/單位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
- 四、本空間借用之收費 20%提撥作為空間設備添置與維護，以支應管理相關費用，餘由學校統籌運用，本空間借用場地管理費標準如附表 3。
- 五、如需顧展人員請自行安排，若需本系安排請依時段支付工讀生顧展費用(需包含勞健保費用)。
- 六、使用本空間須愛護公物，保持清潔，不得吸菸、過夜、煮食。使用完畢後，應盡復原之責，未經系上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展場財產器材及建築外觀，若因不當使用致使公物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 七、借用本空間後，即負保管之責，進出空間務必隨手關門以確保同學安全及避免物品遺失之糾紛；若有疏失，將追究相關賠償責任。
- 八、本系學生申請需收保證金 1,000 元整，待使用結束後退回，然未完成清理視同撤離程序未完成，除沒收保證金收歸校務基金外，須另自行負擔清理費用，未完成清潔或繳納費用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 九、本空間使用後需清理環境及洗手檯等環境，離開前應確實檢查所有電器、水龍頭是否關閉並通知值班工讀生或助教檢查和歸還鑰匙。
- 十、空間內不得擺放非製作創作的工具或材料、個人裝框畫作、大型版材或嚴重影響空間環境安全及他人權益之物品，違反規定者將立即移除，所衍生之清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申請表(一)		
學制 學號	日間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日碩 <input type="checkbox"/> 職碩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_____學號_____	申請者近照
中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 字號	僑生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 方式	手機： 住家：	
E-mail		
指導老 師簽章：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鄉 村 路 縣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之	
《同意聲明書》 本人符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管理要點」之申請資格並同意配合遵守使用辦法，借用_____空間，如有違反將取消資格並願負相關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申請表(二)

進駐動機

作品圖片
及說明
(五件以上)

備註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或影印

(附表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管理費用收費標準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收費級別 單位: 每間/每一時段/元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5000	2000	500
說明: 1. 借用時段：上午(9:00~13:00)、下午(13:00~17:00)、晚上(17:00~21:00)三個時段。 2. 本校各單位因課程、公務需要可免費借用教室。 3. 收費類別： <u>一級收費</u> ：企業團體、財團法人、公家機關團體。 <u>二級收費</u> ：本校各單位舉辦對外收費之活動、持本校校友證之校友。 <u>三級收費</u> ：本校教職員工、在校學生、社團或系學會舉辦之活動。			